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KUNSHAN LUCHENG TOWNSHIP COUNTY BANK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8
二、公司贷款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	8
三、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	9
四、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9
五、利率市场化的不利影响	10
六、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七、税收优惠政策丧失或可能丧失的风险	10
八、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0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1
十、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12
十一、信息技术带来的电子化风险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 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1
三、公司股权结构	22
(一) 股权结构图	22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2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4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37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41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41
(一) 主办券商	41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 挂牌场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业务、产品介绍	44
(一) 经营范围	44
(二) 业务经营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4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48
(一) 组织结构	48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6
(一) 风险管理	56
(二) 内部控制	65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9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71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2
(六) 员工情况	73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4
四、业务经营情况	74
(一) 业务收入构成	74
(二) 产品定价及分销渠道	75
(三) 主要贷款客户及行业分布情况	7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81
(二) 行业综述	86
(三) 行业的影响因素	9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股东（大）会.....	98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04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0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一) 业务独立.....	11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10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11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11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13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13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1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11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1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1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11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17
(一) 资产负债表.....	117
(二) 利润表.....	118
(三) 现金流量表.....	1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
(二) 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0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20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2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29
(二) 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135
(三)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37
(四) 所得税费用	13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8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9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3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4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41
(三) 应收利息	141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
(五) 固定资产	148
(六) 无形资产	149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八) 其他资产	149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
(四) 吸收存款	15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52
(六) 应交税费	154
(七) 应付利息	154
(八) 其他负债	154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4
(一) 股本/实收资本	154
(二) 资本公积	155
(三) 盈余公积	156
(四) 一般风险准备	156

(五) 未分配利润	156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情况	15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157
(二)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158
十三、关联交易	161
(一) 关联方	161
(二) 关联交易及余额	163
(三) 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64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66
十四、重要事项	16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6
(二) 或有事项	16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六、股利分配	16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9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七、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1
十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1
(一) 授信业务风险	171
(二) 市场风险	173
(三) 流动性风险	174
(四)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76
(五) 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176
(六) 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176
(七) 税收优惠政策丧失或可能丧失的风险	177
(八)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77
(九) 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草案）.....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4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及其控制的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分别不能跨越昆山地区、宜兴地区经营业务，并且南京银行未在昆山地区设立其他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因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与南京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成立以来，南京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昆山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昆山市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控股股东违背承诺，将赔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果监管机构取消关于村镇银行不得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南京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贷款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抵质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目前，公司的大部分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9%。如果借款人与保证人均出现经营问题，不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抵质押贷款数额占贷款总额的 37%。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公司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由于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不足、保管不当以及价值波动等因素，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会出现收回金额减少，

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余额的情况。

三、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

《村镇银行暂行管理规定》、《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村镇银行的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村镇银行不得跨越县域发放贷款。由于对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和区域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不得经营异地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镇银行的业务拓展，导致村镇银行整体信贷规模有限。根据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江苏省苏州市下辖的昆山市。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辖属的县级市，位处于上海与苏州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昆山经济发达，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昆山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公司业务只能集中于昆山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域风险传导更为明显。并且，村镇银行作为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品牌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昆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村镇银行主要为当地农村、农业和农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担负着支持“三农”的责任，主要服务区域在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农户、农业企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24.32 亿元，其中投放农林牧渔业贷款 9.42 亿元，占比 38.73%。农林牧渔业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自然环境对现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自然环境的难以预知使得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充满诸多不确定性。一旦发生洪水、旱灾等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农户和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一方面会给农户和企业的资产带来巨大损失，影响公司授信贷款的质量；另一方面会对农户和企业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贷款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下降的情况。

五、利率市场化的不利影响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一定的冲击。首先,利率市场化将挤压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银行需要维持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而言,村镇银行整体规模较小且业务品种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的挑战。最后,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对于村镇银行而言,其管理和经营运作模式尚未成熟,相较于其它成熟的商业银行,可能要承受更多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六、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704,500 元、21,965,625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2%、30.16%。虽然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度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财政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发放涉农贷款发生的资金成本及贷款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政府补助的丧失或不能持续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七、税收优惠政策丧失或可能丧失的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以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规定,对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若营业税或印花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到期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4年5月4日,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由于银行的特殊性，系统风险更为复杂，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公司的治理机构与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 上市公司南京银行持有公司 49.5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南京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南京银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不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另外南京银行出具了书面文件，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中国证监会也没有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目前尚未挂牌阶段，上市公司不需要就鹿城银行本次申请挂牌事宜进行公告，亦不需要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征求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 南京银行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鹿城银行的情形，出资设立及增资鹿城银行的资金系南京银行自有资金，不存在南京银行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4)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5) 鹿城银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本公司的比例很低，鹿城银行新三板挂牌对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6) 鹿城银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本公司的比例很低，鹿城银行新三板挂牌对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7) 截至目前, 南京银行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规定, 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 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单一股东, 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 以上、10% 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0% 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 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对涉及单一股东 1% (含) 以上、5% 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按照《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要求, 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 并事前报告苏州银监分局; 对涉及单一股东 5% 以上、10% 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报江苏银监局进行审批; 对涉及单一股东 10% 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报银监会进行审批。

在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 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 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说明书》及《员工持股协议》约定, 认购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新增的股份, 自愿锁定三年, 且锁定期满当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 30%、锁定期满后第三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 60%、锁定期满后第五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 100%。另外,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

十一、信息技术带来的电子化风险

信息技术的使用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相关电子化的风险。如果信息技术系统或者通讯网络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受到非法入侵或病毒干扰、技术人员操作

失误，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严重损失及监管措施的风险。为应对与预防可能存在的信息技术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不断加大电子化建设投入，及时更新升级，以增强信息系统的风险防范能力；2、对关键数据处理系统及时备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员工进行全面培训等。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鹿城股份、本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鹿城有限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张浦支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花桥支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
城北支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陆家支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周市支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市支行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彩华包装	指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公司股东
伊丰投资	指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能源建设	指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二年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苏州监管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四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在本公开股转说明书中，三农指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中国政府政策或愿景。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3年1月6日正式颁布，基于新巴塞尔协议的修订补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懋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25,922.90万元

住所：昆山开发区长江中路181-183号

邮编：215300

董事会秘书：张霞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

组织机构代码：69789527-X

电话：0512-50112020

传真：0512-50112020

电子邮箱：lcyh2010@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kslccb.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5,922.9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依据上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说明书》及《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认购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新增的股份，自愿锁定三年，且锁定期满当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30%、锁定期满后第三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60%、锁定期满后第五年起转让股份总额不得超过100%。另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

3、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可流通股份（万股）
1	南京银行	12,852.0000	49.58	货币	4,284.0000
2	彩华包装	2,520.0000	9.72	货币	2,520.0000
3	袁龙生	2,268.0000	8.75	货币	567.0000
4	朱凤明	2,268.0000	8.75	货币	2,268.0000
5	伊丰投资	1,764.0000	6.80	货币	1,764.0000
6	能源建设	1,260.0000	4.86	货币	1,260.0000
7	盛寿芬	1,008.0000	3.89	货币	1,008.0000
8	黄波	504.0000	1.94	货币	504.0000
9	周剑	504.0000	1.94	货币	504.0000
10	李斌	252.0000	0.98	货币	63.0000
11	杨懋劼	50.0000	0.19	货币	0.0000
12	陆君忠	40.0000	0.15	货币	0.0000

13	张霞萍	38.5000	0.15	货币	0.0000
14	蔡雪华	33.0000	0.13	货币	0.0000
15	郑江	33.0000	0.13	货币	0.0000
16	朱立美	33.0000	0.13	货币	0.0000
17	邹敏	30.0000	0.12	货币	0.0000
18	陶子寒	30.0000	0.12	货币	0.0000
19	刘全	27.0000	0.10	货币	0.0000
20	唐敏娟	27.0000	0.10	货币	0.0000
21	施俊明	27.0000	0.10	货币	0.0000
22	王颢	27.0000	0.10	货币	0.0000
23	陈煜峰	24.0000	0.09	货币	0.0000
24	王朋	20.0000	0.08	货币	0.0000
25	高雁	16.0000	0.06	货币	0.0000
26	赵华	14.0000	0.05	货币	0.0000
27	陈文娟	13.5000	0.05	货币	0.0000
28	陆维芳	13.5000	0.05	货币	0.0000
29	赵黎明	11.0000	0.04	货币	0.0000
30	常好薇	11.0000	0.04	货币	0.0000
31	李杏	11.0000	0.04	货币	0.0000
32	韩登峰	10.0000	0.04	货币	0.0000
33	黄蓉	10.0000	0.04	货币	0.0000
34	李雅娟	9.0000	0.03	货币	0.0000
35	戴菲菲	9.0000	0.03	货币	0.0000
36	朱小丽	9.0000	0.03	货币	0.0000
37	曹炳萍	9.0000	0.03	货币	0.0000
38	郑亚伦	8.0000	0.03	货币	0.0000
39	吴佳城	8.0000	0.03	货币	0.0000
40	陈佳韵	7.0000	0.03	货币	0.0000
41	郭美珠	7.0000	0.03	货币	0.0000
42	王慧文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3	黄晓斐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4	李燕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5	陈 成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6	秦丽静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7	曹玮娜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8	周 琰	6.3000	0.02	货币	0.0000
49	张 君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0	周双凤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1	郑怡萍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2	殷厦雪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3	周颖丽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4	史晓旭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5	丁晓婷	6.3000	0.02	货币	0.0000
56	孙铭男	5.6000	0.02	货币	0.0000
57	王小兰	5.6000	0.02	货币	0.0000
58	顾 苏	5.0000	0.02	货币	0.0000
59	金士伟	3.0000	0.01	货币	0.0000
合 计		25,922.9000	100.00	-	14,742.0000

4、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规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根据《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对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1)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对涉及单一股东 1% (含) 以上、5% 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按照《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要求, 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 并事前报告苏州银监分局;

(3) 对涉及单一股东 5% (含) 以上、10% 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报江苏银监局进行审批;

(4) 对涉及单一股东 10% (含) 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 由公司报银监会进行审批。

在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 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 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 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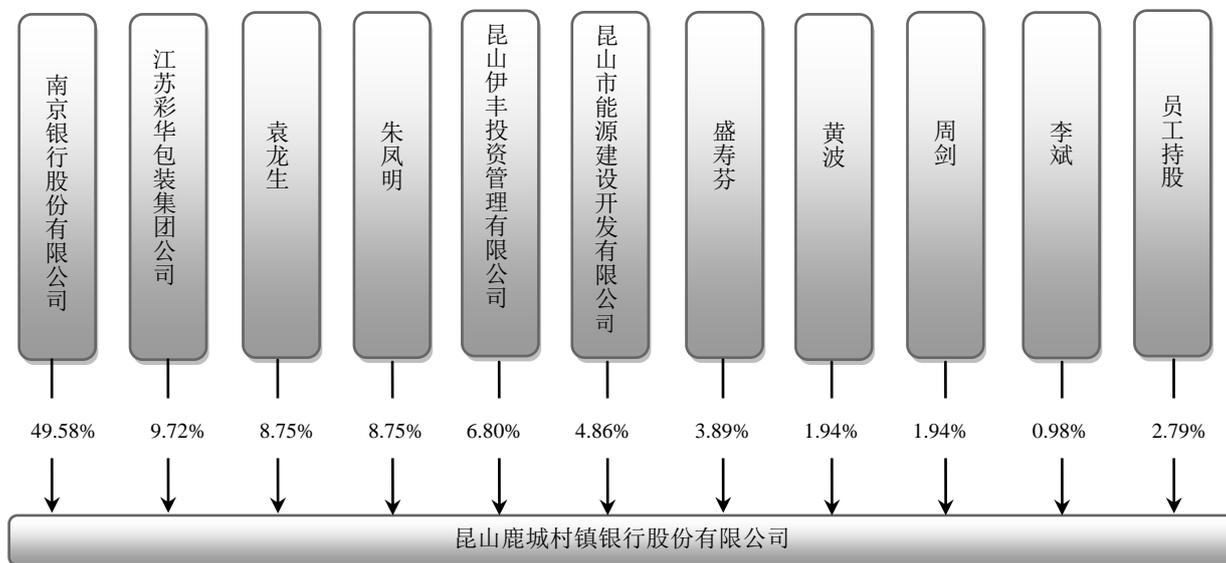
1、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并审议通过了《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15 年 4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5]47 号), 同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并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监管意见书。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22 号), 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已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 并取得监管机构的同意, 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目前南京银行直接持有公司 12,85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58%；另外，公司股东杨懋劼（董事长）与南京银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且 49 名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 2.79%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董事长行使，以使南京银行间接拥有 2.79% 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南京银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达到 52.37%，实现对鹿城银行的绝对控股地位。因此，认定南京银行为公司控股股东。

①南京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银行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注册资本：296,893.31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南京银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998,478	12.73
2	法国巴黎银行	376,520,789	12.68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33,450,000	11.23
4	法国巴黎银行（QFII）	103,780,304	3.5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34,346	1.44
6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	1.14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56,571	1.09
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98,847	1.07
9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25,000	0.7
1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91,076	0.55

其中，紫金投资、南京市国资集团和南京高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5.4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且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南京银行的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南京银行无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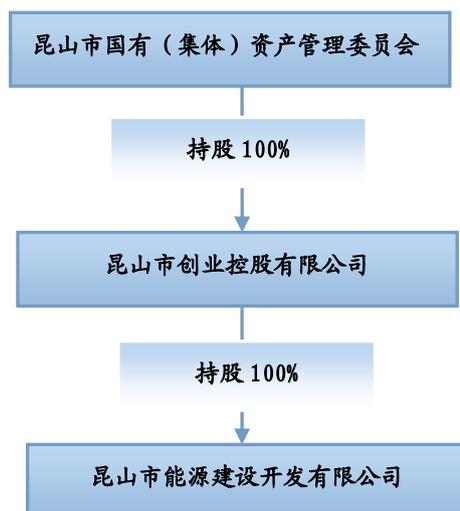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1	南京银行	境内法人股	12,852.0000	49.58	货币	否
2	彩华包装	境内法人股	2,520.0000	9.72	货币	否
3	袁龙生	境内自然人股	2,268.0000	8.75	货币	是
4	朱凤明	境内自然人股	2,268.0000	8.75	货币	否
5	伊丰投资	境内法人股	1,764.0000	6.80	货币	是
6	能源建设	境内国有法人股	1,260.0000	4.86	货币	否
7	盛寿芬	境内自然人股	1,008.0000	3.89	货币	否
8	黄波	境内自然人股	504.0000	1.94	货币	是
9	周剑	境内自然人股	504.0000	1.94	货币	否
10	李斌	境内自然人股	252.0000	0.98	货币	否
合计			25,200.0000	97.21	-	-

根据能源建设注册号为 320583000009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股东能源建设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建设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前十名股东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袁龙生、黄波、伊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牧鹿农产品有限公司向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贷款 700 万元，由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袁龙生将股份质押给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行为，系为其提供的反担保。股东袁龙生将其持有公司 700.0000 万股份质押给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备案，且袁龙生作为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份质押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及 2015 年 2 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 公司股东黄波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504.0000 万股份及通过伊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64.0000 万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质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备案。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均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管理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

3、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自然人股东黄波持有伊丰投资 80.00% 的股权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鹿城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1) 鹿城有限设立情况

2009 年 7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86 号），批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建。

2009 年 8 月 25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9]006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已收到由南京银行、彩华包装、伊丰投资、能源建设四名法人股东以及袁龙生、朱凤明、盛寿芬、黄波、周剑、李斌六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各股

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11月20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02号）。

2009年11月23日，鹿城有限取得了苏州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S0009H332050001）。

2009年12月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000336459。

鹿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银行	8,160.00	51.00	货币
2	袁龙生	1,440.00	9.00	货币
3	朱凤明	1,440.00	9.00	货币
4	彩华包装	1,120.00	7.00	货币
5	伊丰投资	1,120.00	7.00	货币
6	盛寿芬	1,120.00	7.00	货币
7	能源建设	800.00	5.00	货币
8	黄波	320.00	2.00	货币
9	周剑	320.00	2.00	货币
10	李斌	160.00	1.0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鉴于公司股东能源建设系国有股东，其向公司进行出资应当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程序，能源建设向鹿城有限进行出资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年7月10日，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能源公司参股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办[2009]17号），同意昆山市创业全资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参股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权占比5%。

（2）鹿城有限股本变动情况

①鹿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2日，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南京银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2,550万元，原股东伊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350万元，原

股东彩华包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350 万元，原股东能源建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50 万元，原股东袁龙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450 万元，原股东朱凤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450 万元，原股东盛寿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350 万元，原股东黄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100 万元，原股东周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100 万元，原股东李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139 号），核准了上述转增事项。

2013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40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鹿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资本。

2013 年 9 月 1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023_1 公司变更[2013]第 09120002 号），同意了上述变更事项。

鹿城有限转增资本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银行	10,710.0000	51.00	货币
2	袁龙生	1,890.0000	9.00	货币
3	朱凤明	1,890.0000	9.00	货币
4	彩华包装	1,470.0000	7.00	货币
5	伊丰投资	1,470.0000	7.00	货币
6	盛寿芬	1,470.0000	7.00	货币
7	能源建设	1,050.0000	5.00	货币
8	黄波	420.0000	2.00	货币
9	周剑	420.0000	2.00	货币
10	李斌	2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1,000.0000	100.00	-

②鹿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盛寿芬与公司股东彩华包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寿芬将其持有公司 3% 的 63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彩华包装。

2013 年 11 月 25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643 号），核准了公司变更股

权事项，变更后公司股东彩华包装出资额为 2,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218_1）公司变更[2013]第 12250041 号】，同意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银行	10,710.0000	51.00	货币
2	彩华包装	2,100.0000	10.00	货币
3	袁龙生	1,890.0000	9.00	货币
4	朱凤明	1,890.0000	9.00	货币
5	伊丰投资	1,470.0000	7.00	货币
6	能源建设	1,050.0000	5.00	货币
7	盛寿芬	840.0000	4.00	货币
8	黄波	420.0000	2.00	货币
9	周剑	420.0000	2.00	货币
10	李斌	2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1,000.0000	100.00	-

2、鹿城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

（1）鹿城股份设立情况

2013 年 11 月 1 日，鹿城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鹿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同意成立鹿城股份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履行筹建、开业前的各项相关工作。

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股东南京银行、彩华包装、伊丰投资、能源建设、袁龙生、朱凤明、盛寿芬、黄波、周剑、李斌签订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 2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鹿城有限的总资产为 367,295.48 万元，总负债为 340,703.45 万元，净资产为 26,592.03 万元。并经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备案，出具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1月23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验字[2014]0025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另外201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岳验字[2014]002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649号），经复核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210,000,000.00元，与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验字[2014]0025号）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数额一致。

2014年1月28日，鹿城股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杨懋劫、管征、袁龙生、李斌、洪芳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禹志强、夏嘉良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敏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了《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4]73号）。

2014年4月17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银监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S0009H332050001）。

2014年5月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36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29号）。

（2）鹿城股份股本变动情况

①鹿城股份原股东增资

2014年1月28日，鹿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配股的形式（配股比例为10配2）定向增发股份42,000,0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18元人民币，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56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增加至25,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年6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550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了《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4]137 号），核准了鹿城股份上述增资事项。

鹿城股份原股东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银行	12,852.0000	51.00	货币
2	彩华包装	2,520.0000	10.00	货币
3	袁龙生	2,268.0000	9.00	货币
4	朱凤明	2,268.0000	9.00	货币
5	伊丰投资	1,764.0000	7.00	货币
6	能源建设	1,260.0000	5.00	货币
7	盛寿芬	1,008.0000	4.00	货币
8	黄波	504.0000	2.00	货币
9	周剑	504.0000	2.00	货币
10	李斌	25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5,200.0000	100.00	-

②鹿城股份员工增资

2014 年 1 月 28 日，鹿城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鹿城股份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职务等级和入职时间进行具体持股分配，个人最高持股不得超过 50.0000 万股，员工持股总额为 900.0000 万股，具体以实际持股分配实施后的员工持股总额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900.0000 万股。

2014 年 5 月 5 日，鹿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对象名单及持股明细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2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股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资评报字（2014）第 079 号），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7,500.00 万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

动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4]34号）。

2014年10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65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员工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29,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21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向募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4]230号），同意公司调整定向募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将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31元。

鹿城股份职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银行	12,852.0000	49.58	货币
2	彩华包装	2,520.0000	9.72	货币
3	袁龙生	2,268.0000	8.75	货币
4	朱凤明	2,268.0000	8.75	货币
5	伊丰投资	1,764.0000	6.80	货币
6	能源建设	1,260.0000	4.86	货币
7	盛寿芬	1,008.0000	3.89	货币
8	黄波	504.0000	1.94	货币
9	周剑	504.0000	1.94	货币
10	李斌	252.0000	0.98	货币
11	杨懋劼	50.0000	0.19	货币
12	陆君忠	40.0000	0.15	货币
13	张霞萍	38.5000	0.15	货币
14	蔡雪华	33.0000	0.13	货币
15	郑江	33.0000	0.13	货币
16	朱立美	33.0000	0.13	货币
17	邹敏	30.0000	0.12	货币
18	陶子寒	30.0000	0.12	货币
19	刘全	27.0000	0.10	货币
20	唐敏娟	27.0000	0.10	货币
21	施俊明	27.0000	0.10	货币

22	王 颢	27.0000	0.10	货币
23	陈煜峰	24.0000	0.09	货币
24	王 朋	20.0000	0.08	货币
25	高 雁	16.0000	0.06	货币
26	赵 华	14.0000	0.05	货币
27	陈文娟	13.5000	0.05	货币
28	陆维芳	13.5000	0.05	货币
29	赵黎明	11.0000	0.04	货币
30	常好薇	11.0000	0.04	货币
31	李 杏	11.0000	0.04	货币
32	韩登峰	10.0000	0.04	货币
33	黄 蓉	10.0000	0.04	货币
34	李雅娟	9.0000	0.03	货币
35	戴菲菲	9.0000	0.03	货币
36	朱小丽	9.0000	0.03	货币
37	曹炳萍	9.0000	0.03	货币
38	郑亚伦	8.0000	0.03	货币
39	吴佳城	8.0000	0.03	货币
40	陈佳韵	7.0000	0.03	货币
41	郭美珠	7.0000	0.03	货币
42	王慧文	6.3000	0.02	货币
43	黄晓斐	6.3000	0.02	货币
44	李 燕	6.3000	0.02	货币
45	陈 成	6.3000	0.02	货币
46	秦丽静	6.3000	0.02	货币
47	曹玮娜	6.3000	0.02	货币
48	周 琰	6.3000	0.02	货币
49	张 君	6.3000	0.02	货币
50	周双凤	6.3000	0.02	货币
51	郑怡萍	6.3000	0.02	货币
52	殷厦雪	6.3000	0.02	货币
53	周颖丽	6.3000	0.02	货币

54	史晓旭	6.3000	0.02	货币
55	丁晓婷	6.3000	0.02	货币
56	孙铭男	5.6000	0.02	货币
57	王小兰	5.6000	0.02	货币
58	顾 苏	5.0000	0.02	货币
59	金士伟	3.0000	0.01	货币
合 计		25,922.9000	100.00	-

2014年11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4]第11100001号】，同意公司由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变更为25,922.90万元。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批复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杨懋劫	董事长、行长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2	管征	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3	袁龙生	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4	李斌	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5	洪芳	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6	禹志强	监事长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7	夏嘉良	监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8	唐敏娟	监事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014年10月31日	苏州银监复[2014]242号
9	陆忠君	副行长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10	张霞萍	财务负责人	2014年04月30日	苏州银监[2014]73号
		副行长	2014年08月21日	苏州银监复[2014]186号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30日	苏州银监复[2014]239号

依照《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本公司前均已取得银行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1、杨懋劫，董事长，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

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南京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分理处副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业务部江苏分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行长、南京银行鸡鸣寺中心支行营销一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行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长。

2、管征，董事，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5 年至 2006 年，任南京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副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历任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3、袁龙生，董事，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昆山兵希农村信用社职工；198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昆山市农业银行会计科科长、集街支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玉门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领君创投有限公司总经理、句容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斌，董事，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京电子财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

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江西万平电子集团公司会计、财务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昆山建设集团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昆山吉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5、洪芳，董事，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昆山市交通物资公司主办会计；1996年9月至2013年9月，历任沪宁高速公路花桥、古南收费站主办会计；2013年9月至今，任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唐敏娟为2014年1月28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任期三年；其他监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任期三年。

1、禹志强，监事长，男，1954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安徽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7年3月至1994年7月，历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外汇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1996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南京银行总行副行长、监事长，现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夏嘉良，监事，男，1949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高级经济师。

1981年至今，任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厂长；1990年至今任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任江苏彩华包装集团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1年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复合膜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3、唐敏娟，监事，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及中级审计师。

2002年6月至2012年3月，历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柜员、客户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懋劫，行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陆君忠，副行长，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

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1993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科员、中国银行石牌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亭林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银行中心区域主任、中国银行亭林支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2014年5月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3、张霞萍，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1995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营业部行员、中国银行昆山支行公司业务部国际结算主管、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开发区支行（筹）副行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息收入（万元）	16,822.86	14,658.73
净利润（万元）	5,451.44	4,2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0.83	2,714.9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1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6	-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8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7	11.12
--------------------------	-------	-------

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2013 年度未列示每股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5,997.73	386,996.75
客户贷款和垫款	355,203.64	289,902.8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6,733.82	228,129.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469.82	61,773.50
贷款损失准备	18,446.23	12,422.90
总负债	399,868.29	360,436.75
客户存款	364,552.81	329,577.30
股东权益	36,129.43	26,56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135.67	25,937.02
一级资本净额	35,135.67	25,937.02
资本净额	38,951.15	29,069.3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36,348.59	275,527.23

（二）主要监管指标

1、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监管要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5%	9.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5%	9.41%
资本充足率	≥10.5%	11.58%	10.55%
流动性比率	≥25%	42.42%	43.76%
存贷款比例		94.02%	88.13%
不良贷款比率	≤5%	0.86%	0.13%
拨备覆盖率	≥150%	604.17%	3201.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10%	5.13%	6.8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15%	5.13%	6.83%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50%	47.91%	49.8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3.16%	0.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7.20%	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资产利润率		1.32%	1.26%
成本收入比		27.20%	32.05%

资本利润率		17.74%	1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7.52%
净利差		3.91%	4.14%
净息差		4.19%	4.35%

2、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2) 流动性比例 = 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 / 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 × 100%

(3) 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总额 / 各项存款总额 × 100%

(4)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5)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1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11)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后，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41%、10.4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5%、11.58%。公司各期资本充足率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2)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3%和0.86%。2014年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上升是由于整个宏观经济下行形势，但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仍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

(3) 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指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和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01.33% 和 604.17%。公司拨备覆盖率下降是由于不良贷款上升导致的，但仍远高于 150% 的监管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抵御贷款损失风险的能力。

2、集中度指标

衡量集中度的指标主要是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6.83% 和 5.13%，均低于 10% 的监管指标。

(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6.83% 和 5.13%，均低于 15% 的监管指标。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49.84% 和 47.91%，受村镇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略低于 50% 的监管指标。公司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客户的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3、流动性指标

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是指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比率是衡量企业财务安全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43.76% 和 42.42%，均高于 25% 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仍然较好。

4、总量结构性指标

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主要是指存贷款比例。

存贷款比例，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进行对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88.13% 和 94.02%。公司近两年不断加强控制整体的信贷规模，将存贷款比例控制在 100% 以内，公司将

继续平衡存贷款总量的结构，控制银行风险。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差、净息差。

近年来，公司稳定经营、规范管理，积极开发各种特色化信贷产品，走本地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路线，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2%、17.74%，保持稳定。该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是因为村镇银行与上市商业银行相比，在规模、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等方面都受到较大限制，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 2014 年的净利差、净息差与 2013 年相比，均有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央行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得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逐步减小。公司这两项指标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公司净利差和净息差远高于可比公司，是由于监管部门对于村镇银行的存贷比没有不高于 75% 的强制要求，公司存贷比高于上市商业银行，因此净利差与净息差较高。

2、效率分析指标

衡量经营效率的指标主要为收入成本比。

公司 2014 年度的收入成本比为 27.20%，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说明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增强，经营效率提高。公司该指标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8楼

联系电话：025-5268 7908

传真：025-5268 7910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扣山

项目小组成员：宋侃、翟悦、陈秀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 4480

传真：025-8330 2638

经办律师：于炜

经办律师：蔡含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2323 271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25-8565 3978

传真：025-8565 39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文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晓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937 8888

(六) 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经营范围

经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业务经营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成立,是苏州最早成立的村镇银行。2014年5月4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法规的要求,按照苏州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9H33205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走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的发展之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余额为36.46亿元,贷款余额为35.52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5%,资本充足率为11.58%,流动性比率为42.42%,存贷款比率为94.02%,不良贷款余额为3,053.13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86%,拨备覆盖率为604.1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35.58万元和16,923.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58.73万元、16,822.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8%、99.41%。

公司主要经营存贷款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1、存款业务

(1) 储蓄业务

①活期储蓄存款业务

活期储蓄存款是指客户在银行存款时不约定存款期限，客户可以随时存取款、存取金额不受限制的一种储蓄方式。由银行发给存折或银行卡，凭密码支取，清户或结息时按照当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②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业务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指客户在银行存款时事先不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该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 元。支取时按照同档次定期整存整取利率打六折计算，存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无论存期多长，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 1 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算。

③通知储蓄存款业务

通知储蓄存款是指不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根据提前通知日期的长短分为 1 天和 7 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通知储蓄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一次最低的支取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但每次支取后剩余的金额必须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不足视为销户。

④整存整取储蓄存款业务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 元，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个档次。该储种只能进行一次部分提前支取，计息按存入时约定利率计算，利随本清。未到约定存期全额支取的，则按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⑤个人零存整取储蓄存款业务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款期限和存款金额，存款金额分次逐月存入，到期后一次性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方式。起存金额为每月人民币 5 元，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只有一次补交机会。存款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

⑥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业务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款期限，一次存入本金，到期后一次支取本金，储蓄利息每月支取一次，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存款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

⑦整取零存储蓄存款业务

整取零存储蓄存款指存款时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本金，每月支取固定本金的一种定期储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存款期限分为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

(2) 对公业务

①单位活期存款业务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不约定存款期限，单位存款客户可以随时存取，存款利息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的存款。

②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单位定期存款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时与银行约定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到期后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存款方式。起存金额人民币 1 万元，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

③单位通知存款业务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客户在银行存款时不约定存款期限，在支取存款时需事先通知存款银行的一种存款。本金一次存入，可分次支取，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 10 万元。部分支取时留存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低于 50 万元的做清户处理。

④单位协定存款业务

协定存款是指客户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双方商定由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规定金额的那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⑤支票业务

支票业务是指单位客户向银行提出购买支票的申请，由银行签发支票，并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

2、贷款业务

(1) 一般信贷业务

①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需求的对公客户。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担保措施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等。

②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对象：有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的对公客户。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客户固定资产购置或项目建设等。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项目情况、经营规模、还款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等。

③个人经营性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较高生产经营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贷款用途：满足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④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自然人。贷款用途：满足借款人装修、购车等各类消费资金需求。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⑤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相应的贴现利息后，将扣除后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资金用途：借款人经营周转。

⑥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由出票人签发、银行承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行为。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资金用途：借款人经营周转。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等。

(2) 特色信贷业务

①农户贷

贷款对象：昆山籍农户。贷款用途：供农户用于生产经营或综合消费。贷款

额度：一般不超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担保方式：信用或保证。
该产品荣获 2013 年“江苏省十大惠民好事”称号。

②蟹贷通

贷款对象：昆山大闸蟹养殖经营户。贷款用途：大闸蟹的养殖经营。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蟹户联保。
该产品荣获 2013 年“江苏省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户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③鹿诚贷

贷款对象：政府、事业单位、特定行业等优质自然人客户。贷款用途：满足借款人的装修、购车等综合消费需求。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4 年。担保方式：信用。

④村贷通

贷款对象：新型农村经济组织。贷款用途：满足昆山地区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客户的经营融资需求。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等。

⑤经营性物业贷款

贷款对象：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经营性物业的所有权人。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法定经营期限，也不超过物业产权证的剩余使用年限。还款方式：分期还款。担保方式：抵押。

3、中间业务

公司目前以传统存贷款业务为主，中间业务较少。公司中间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类业务（如跨行汇款）、柜面类业务（如银行卡换卡补卡）、渠道类业务（如 ATM 跨行取款）、代收代付类业务（如代发工资）和其他代理类业务（如代理理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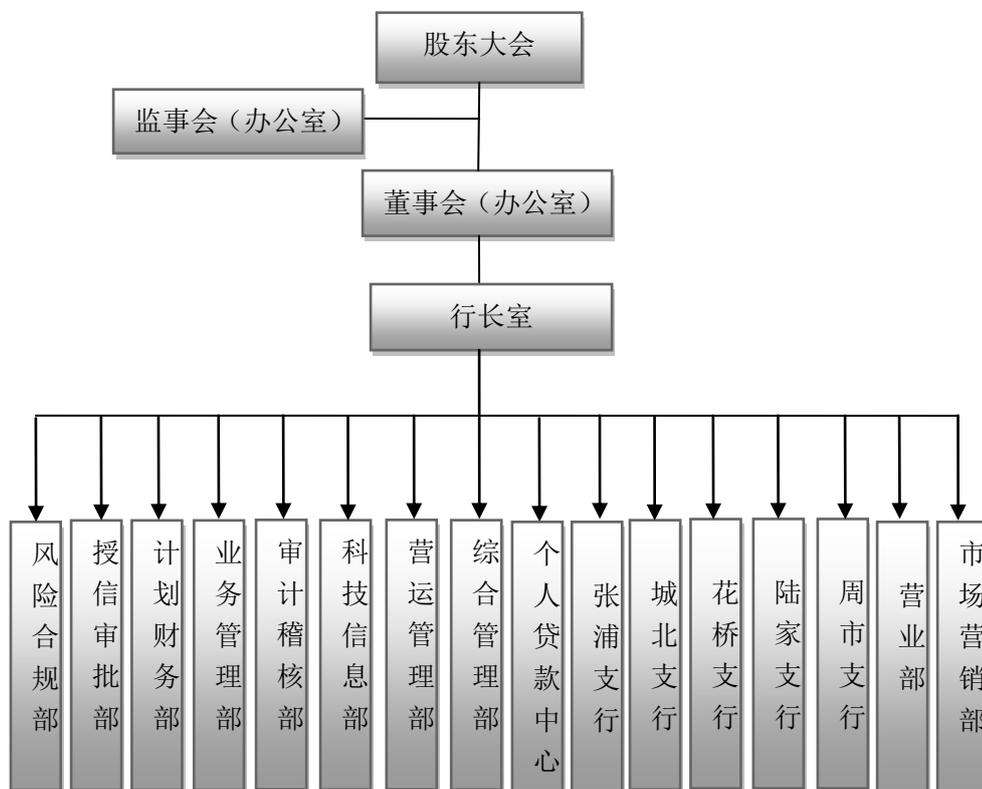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综合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营运管理部、个人贷款中心、市场营销部，设有营业部、张浦支行、城北支行、花桥支行、陆家支行、周市支行 6

家营业网点。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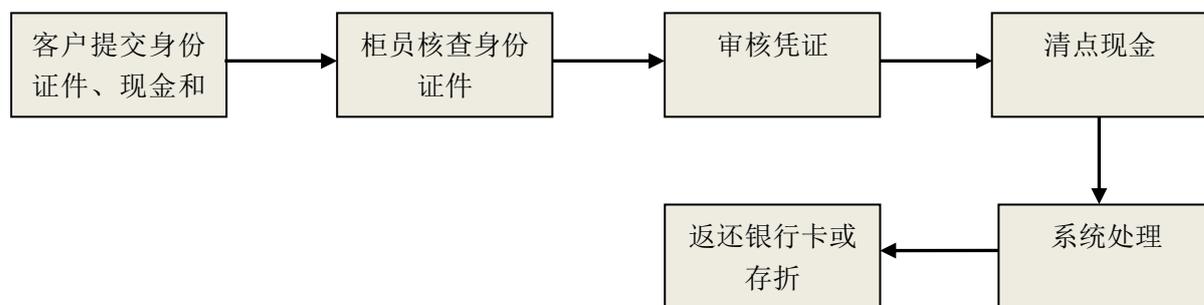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存取款业务基本流程

(1) 储蓄业务

① 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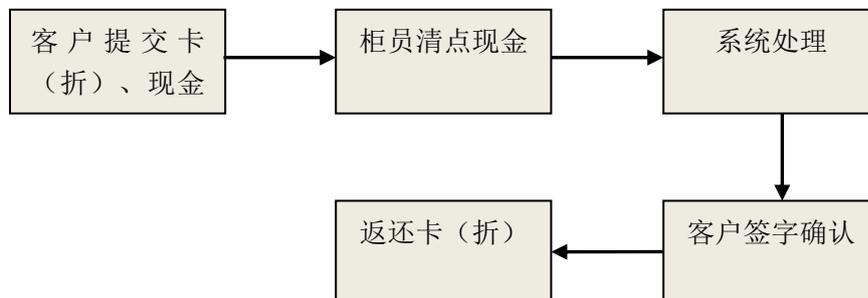
开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活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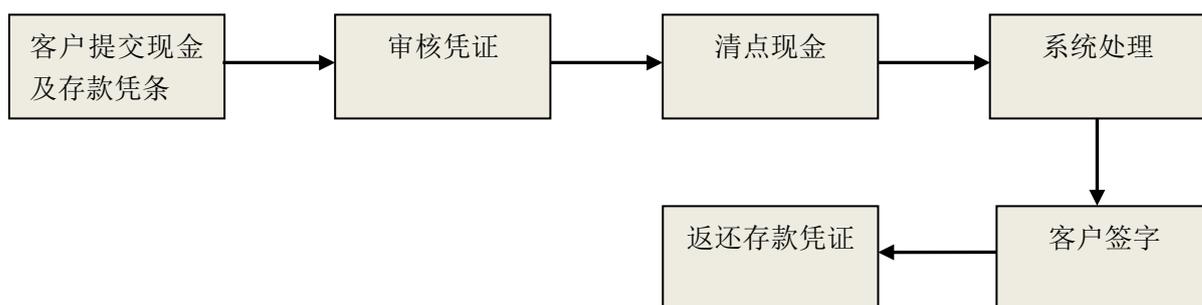
A.有折有卡

有折有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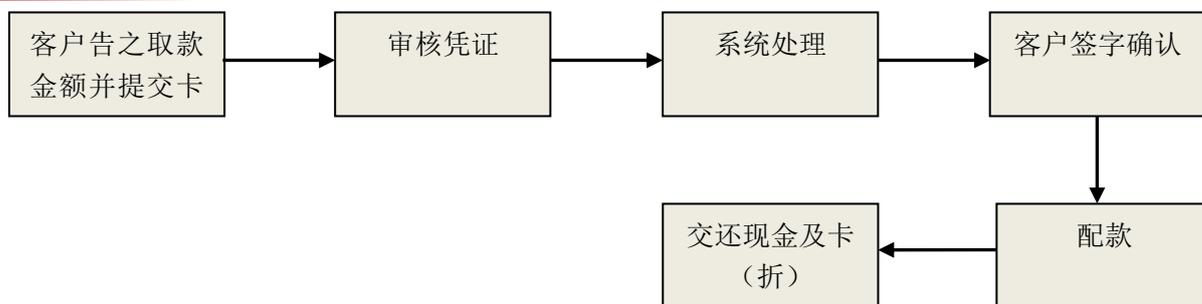
B.无折无卡

无折无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活期取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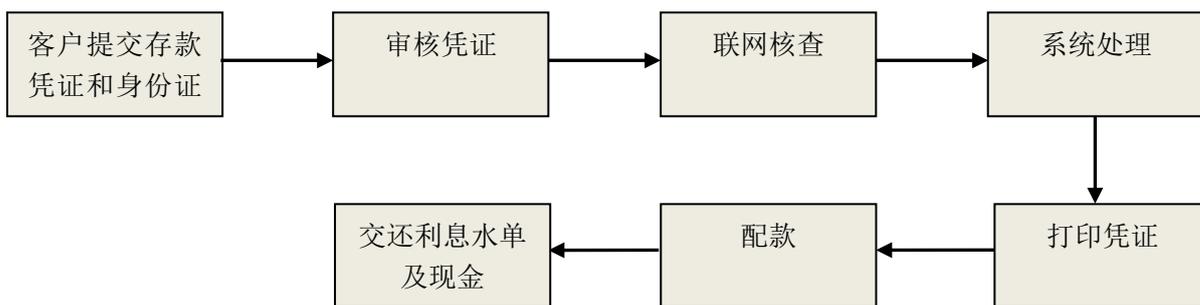
活期取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④定期提前支取或部分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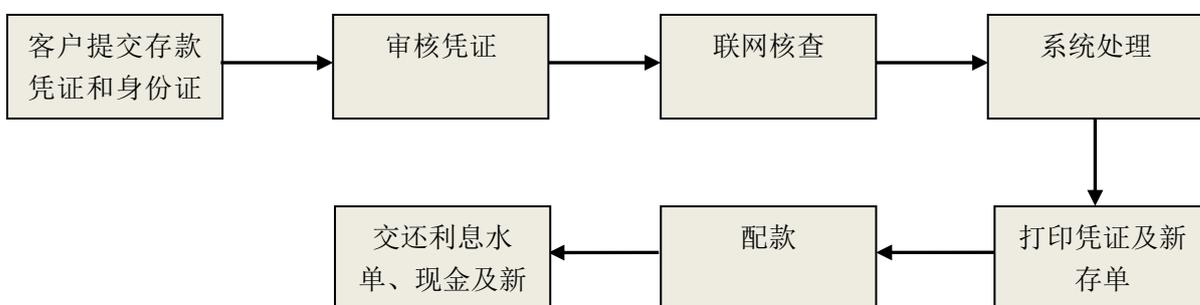
A.提前支取业务

提前支取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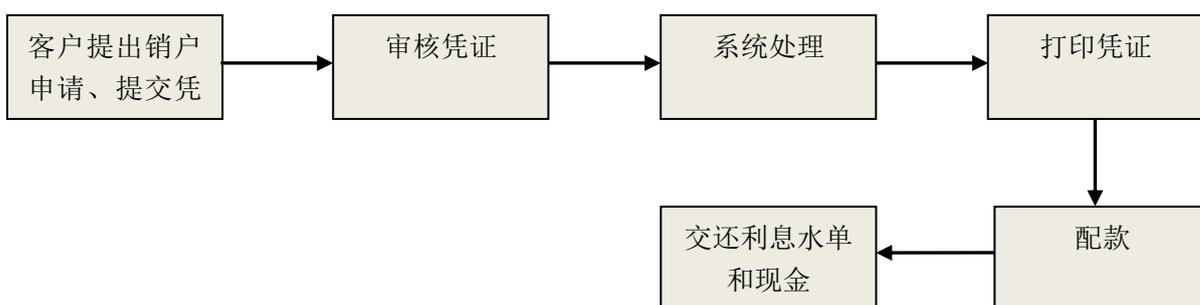
B.部分支取业务

部分支取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⑤个人定期存款到期结清销户

个人定期存款到期结清销户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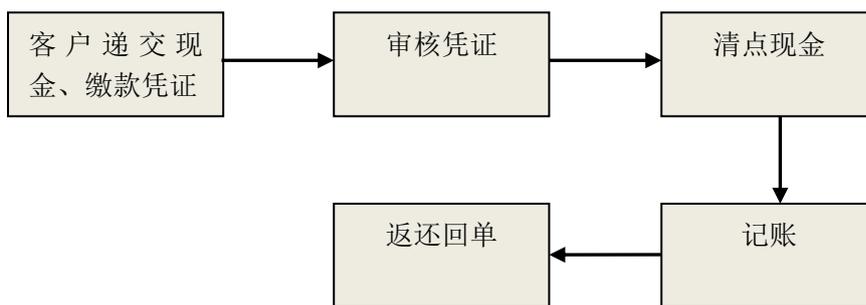


(2) 对公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的账户种类一般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户、临时存款账户。对公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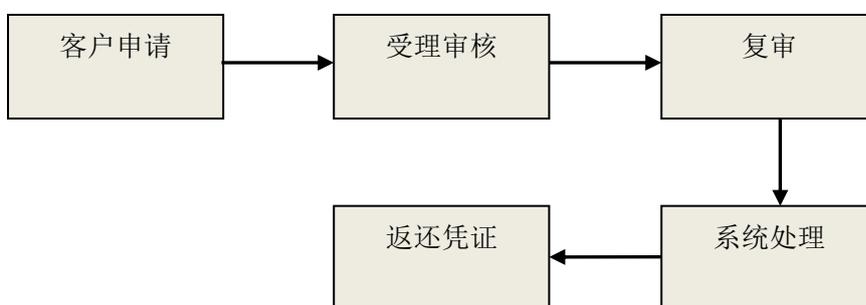
①现金存款业务

现金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单位定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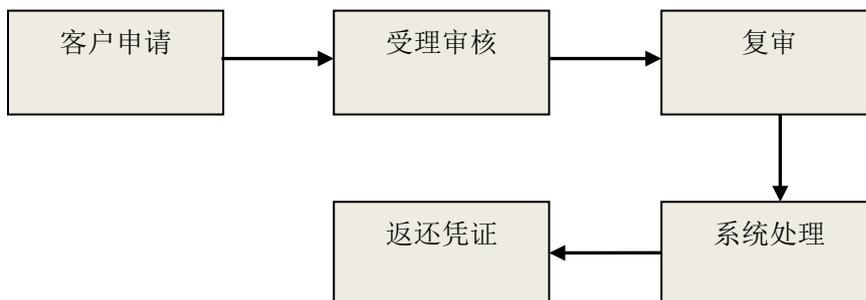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单位通知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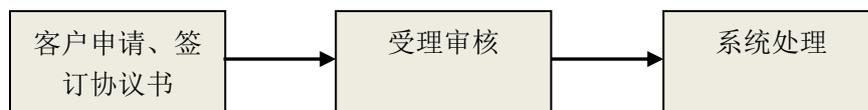
单位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七天通知和七天通知自动转存。

单位通知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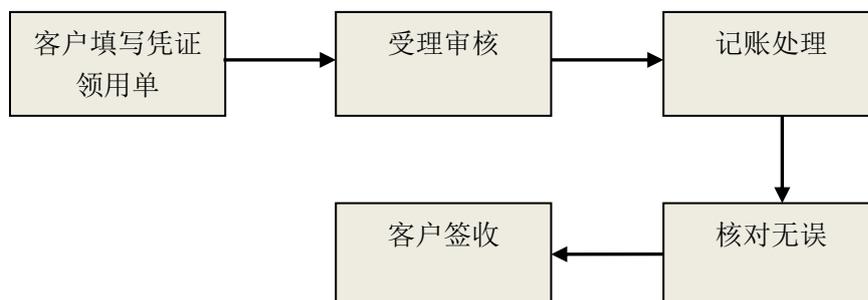
④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⑤支票业务

支票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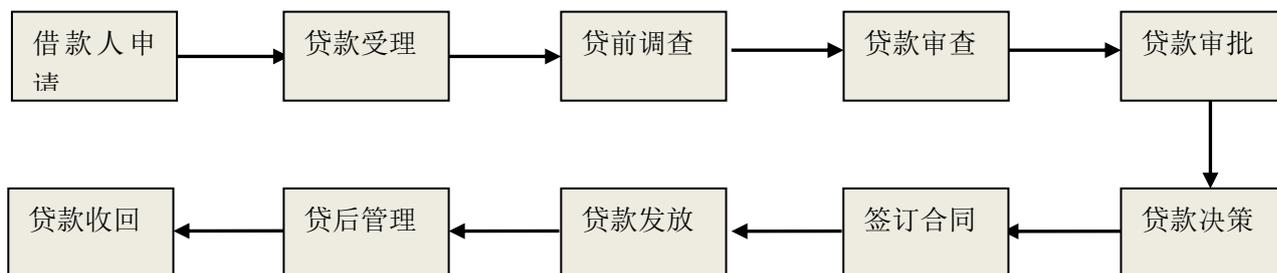


2、贷款业务基本流程

公司信贷业务操作遵循审贷分离的原则，实行按权限分级审批、集体审议决策制度。

(1) 个人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个人信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贷款受理

贷款受理主要包括：客户申请、提交资料、初步审查等操作环节。受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贷政策、规章制度，初步审查客户的资格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该笔贷款。

②贷前调查

公司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贷前调查。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的准入条件，对借款人的家庭收入情况、负债情况、贷款用途、还本付息能力、个人品德、信誉状况和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核实，查询借款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按公司要求撰写调查报告，对贷与不贷、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提出明确的调查意见。

③贷款审查

审查人员对客户经理的调查情况做出进一步审查，其主要内容有：对借款人相关资料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审查；对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对家庭收入的真实性和贷款期限的合理性审查；对贷款的担保能力审查；对借款人的潜在风险给予提示，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④贷款审批

根据公司分级审批制度规定，各级有权部门在各自权限内对个人贷款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逐级上报审批。贷款各级审批人员根据调查和审查意见，最终做出是否贷款及贷款方式、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的决定，并由贷款审批人员签署明确意见。

⑤签订合同

贷款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进行统一编号，按合同编号的顺序依次登记。主从合同必须相互衔接。签订的合同应交审查人员复核。

⑥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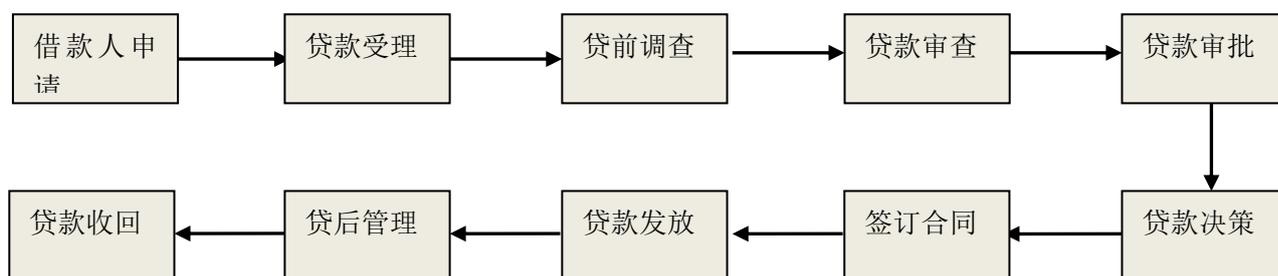
签订合同并办妥抵（质）押登记、止付、财产保险等手续后，客户经理与客户当面办理贷款立据手续，打印贷款出账通知单，交由会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⑦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负责信贷资料的保管和信贷业务发生后的日常管理。按照信贷管理系统要求，适时录入信贷信息和担保信息的数据资料。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是否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以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并写出检查报告。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发现风险须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 公司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贷款受理

贷款受理主要包括：客户申请→提交资料→初步审查等操作环节。受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贷政策、规章制度，初步审查客户的资格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该笔贷款。

②贷前调查

公司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贷前调查，对借款主体资格、经营场所、财务指标、信用状况、主营业务、贷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措施、风险状况等深入调查和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对贷与不贷、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提出明确的调查意见。

③贷款审查

审查人员对客户经理的调查情况做出进一步审查，其主要内容有：对借款人相关资料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审查；对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对经营收入的真实性和贷款期限的合理性审查；对贷款的担保能力审查；对借款人的潜在风险给予提示，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④贷款审批

根据公司分级审批制度规定，各级有权部门在各自权限内对公司贷款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逐级上报审批。贷款各级审批人员根据调查和审查意见，最终做出是否贷款及贷款方式、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的决定，并由贷款审批人员签署明确意见。

⑤签订合同

贷款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进行统一编号，按合同编号的顺序依次登记。主从合同必须相互衔接。

签订的合同应交审查人员复核。

⑥贷款发放

签订合同并办妥抵（质）押登记、止付、财产保险等手续后，客户经理与客户当面办理贷款立据手续，打印贷款出账通知单，交由会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⑦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负责信贷资料的保管和信贷业务发生后的日常管理。按照信贷管理系统要求，适时录入信贷信息和担保信息的数据资料。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是否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以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并写出检查报告。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发现风险须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以规范、稳健的存款管理制度为基础，以“吸储—放贷—获取利差”为业务经营模式，业务经营过程中以信贷投放的风险控制为主线。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核心要素。

（一）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公司致力于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报告和控制的全方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资本管理体系以及风险定价机制来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因素，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在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来获取稳健的回报。

公司致力于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由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及操作环节，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1、风险管理政策

(1)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一致性、全面性、独立性和互通性四个方面。

①一致性，即风险管理目标和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素养、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②全面性，即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环节。公司通过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持续梳理和维护，确保各项制度的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风险管理中出现重复管理或管理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特别是在引进新产品、新业务时，首先确保已制定出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确保“制度先行”。

③独立性，即风险管理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通过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公司确保风险管理部门的权威性，尽可能排除外部因素的干扰，以确保风险管理职能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④互通性，即建立畅通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风险信息和风险管控措施能够及时上行下达，切实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严格贯彻监管政策和内部控制要求。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公司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持续梳理公司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3)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公司重视考核机制的建设，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经营特点，结合监管部门在考核方面的要求，公司从机构考核和人员考核出发，针对不同的考核对象设定了不同的考核内容，以保障在追求短期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和控制风险。

2、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①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②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③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行长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3）风险管理部门

①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是公司风险、合规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进行汇报。风险合规部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的管理；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分类组织工作；负责营销单位提交的客户风险预警报告的跟踪处理及台账登记；在政策指导和工具支持下识别、衡量和管理信贷风险；开展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的培训和指导；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推动和执行公司合规政策，有效管理银行的合规风险；负责识别、量化、评估、监测、测试和报告全行法律合规风险；负责汇总、分析和报告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状况；负责组织全行各部门梳理整合银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适时组织制定和修订银行合规手册、内部行为准则或相关操作程序；关注并持续跟踪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准确理解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正确把握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对银行经营的影响，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为各业务条线提供法律与合规咨询；负责全行格式合同的制定、修订和维护管理；负责全行对外文书的审查等。

②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供信息和意见，监测流动性风险；负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业务经营的考评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准备金管理和头寸管理；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金融统计报表的汇总、分析、上报及资料累积工作；负责实时关注监管风险指标的变动管理等。

③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相关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控、评审，组织开展全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负责对公司内设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现场审计；负责对总行部室、支行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重点业务、重点领域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负责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进、审计；负责协调、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行长室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负责公司资产保全相关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负责公司清收类诉讼及其诉讼类法律事务外包管理；负责公司抵债资产的管理等。

④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本行信用风险政策，包括投向政策、结构优化调整政策等；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和货币政策及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由本行审批的各类授信业务进行初审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报本行相关委员会和有权审批人决策；结合审查情况，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热点行业系统性风险，并作出分析报告；参与拟定全行信贷审查、审批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并明确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点；负责对规定范围的客户信用评级认定、客户准入的审核等工作；提前介入大额授信、复杂业务，协助各营销单位开展相关授信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客观评价贷款风险；承担授信审批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提交对审批贷款总量结构、投向等分析报告，组织召开授信审批委员会会议，并做好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授信审查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安排与授信业务审查有关的对外学习交流；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及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要求，通过制度安排、流程设计、系统控制以及监督执行等措施建立健全本部门及条线案件防控体系，组织本部门或条线排查工作，并负责对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纠错；承担全行规章制度、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职责等。

(4) 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和高管层领导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管理。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

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产安全。目前公司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三农”和各类小微企业，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

为了树立谨慎经营理念，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物权法》以及《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信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为了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回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资产管理，为充分提取损失准备金提供依据，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等制度，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1）信贷原则

公司信贷业务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进有退的原则，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坚持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宗旨，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信贷审批体系

信贷管理岗位实行审贷分离、合理授权、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全行信贷管理水平、存贷款规模、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对相关信贷审批部门和人员授予一定的审批权限，信贷审批权限每年调整一次。

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调查、审查、审批职责分离，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承担，实现相互制约，互相监督。信贷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等责任；信贷审查人员负责贷款合规性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等责任；信贷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合规和风险审查审议，承担审批失误等责任；信贷调查人员负责贷后管理工作，承担贷款本息回收、贷款保全等责任；信贷档案管理人员负责信贷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承担贷款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保密性等责任；离开信贷管理岗位并办理了移交手续的原信贷管理人员对原经办而未还清的信贷业务负有协助回收的责任。

公司实行授信集体审批制度。授信审批委员会和授信审批部是公司的授信审批机构，在行长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中授信审批委员会由授信审批部、风险合规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授信审批委员会主任由授信审批部负责人担任。

授信审批部设立授信评审会办小组，由评审员、风险经理和部门负责人组成。总行行长、授信审批部负责人分别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授信审批委员会、授信评审会办小组讨论通过的信贷业务签署最终决策意见。

公司的授信审批会议不定期召开，以充分体现公司小、快、灵的业务优势，及时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公司实行授信审批复议制度。基层营销单位对审批未通过的授信业务可申请复议。复议通过的授信业务可按审批要求正常办理放款手续。

（3）信贷监管

公司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监管制度，按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认定、保全、清偿、核销和监测。

信贷资产按风险状况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正常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贷款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贷款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贷款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严格按照贷款分类标准划分贷款形态，真实反映贷款资产质量。新发生的各类不良贷款坚持逐笔审查、明确责任、分级审批、规范运作的原则，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认定。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方面，公司针对每笔不良贷款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抵制和纠正借款人逃废债权、侵蚀贷款资金和逃避贷款监督以及其他不利于偿还债权本息的行为。损失类贷款核销方面，严格按财政部以及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信贷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资金，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支付，而是续留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日常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通常从存量和流量两个方面着手。从存量角度来看，要

求公司必须保留一定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而且其流动性资产还必须与预期的流动性需要相匹配。从流量角度来看，资金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司的各种资金流入来获得，比如存款的存入、贷款的归还、利息收入等。因此，公司的流动性管理不仅要持有必需的现金等流动性资产，而且还应具有迅速使其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的能力，以保证能够及时应付支付义务和贷款承诺。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目标是综合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与技术，坚持资产与负债的总量平衡、结构对称、组合合理的原则，科学、合理、有效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和水平，优化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配置，使其在总量上和结构上达到协调，有效满足客户支付结算、偿还债务本息和发放贷款的现金支付需要。坚持统一的日常资金管理，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通过资金调剂、主动负债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的协调平衡。

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设定内部流动性比率要求，每月根据流动性情况进行资产期限的合理配比，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各业务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并负责相关数据的测算并及时传递给计划财务部，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行长室对有关资产负债的重大事宜提出决策建议，监督、指导公司流动性运行状况。

5、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等。

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行长室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监督资金清算的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公司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利率风险是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并就利率风险管理目标采取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立明确的利率管理及监督指引及政策，并明确界定信贷限额；
- （2）监测和分析利率情况，并根据相关分析管理利率风险，以及设立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借以确定计量风险成本以确定公司利率。

6、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涉及到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是否存在偏差，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规定行为，以及内控系统能否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方面。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具体由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在过去几年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陆续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基本建立了涵盖公司各层面的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2) 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集中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

(3) 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 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督评价、纠正和信息反馈、交流机制。按照平衡计分的考核要求，将内部控制纳入对部门、营业网点经营管理考核的范围，建立了对各单位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评级结果影响各单位的综合经营管理评价。对于发现的问题，落实相关部门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5) 提高信息与沟通程序的通畅水平，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以及其他重要的操作风险信息，帮助所有员工了解相关信息、遵守涉及其责任和义务的政策和程序。

公司通过以下途径逐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建立各管理层和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分离存在有潜在利益冲突的职位，特别是对前中后台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集中财务、对账和风险预警制度；颁布员工行为准则，建立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对资产造成损失的员工进行严格的处罚和责任追究；由审计稽核部对各个部门、岗位和业务实施全面监控、检查和评价；建立各项危机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

在具体的操作风险控制上，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实施对授信业务操作风险、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风险、财务核算操作风险的控制：

(1) 授信业务操作风险控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信贷审查和审批的控制；将公司所有的个人和企业信贷资料统一整理、保管、归档。

(2) 柜面结算业务操作风险控制：制定柜面业务的操作实施细则；规范柜面人员的操作规范；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岗制度；实时监控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现业务运行中出现异常状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由营运管理部对公司柜面业

务办理过程中操作步骤的事后复查等。

(3) 财务核算操作风险控制：将公司的财务核算集中由计划财务部处理；建立明确的财务分级审批制度。

7、内部稽核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稽核部负责。审计工作包括非现场审计和现场审计，审计对象主要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需要进行履职审计的人员。

(1) 非现场审计

非现场审计，是指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检查的操作程序，对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材料，在不到现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计监督的一种方式。通过对公司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分析，检查公司各项指标是否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审慎政策及有关规定。通过对资料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或者分析性复核，评估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发现公司的潜在问题并督促解决，确定需优先考虑进行非现场审计与检查的问题，了解公司的发展趋势。

(2) 现场审计

现场审计，是指审计人员直接深入到现场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一种形式。主要包括常规审计、专项审计与后续审计。

常规审计：一般每二年进行一次常规审计。对于在以前审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尤其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可以缩短审计周期。

专项审计：视审计对象当时的风险程度和潜在的风险情况进行，确定专项审计对象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策略或环境的变化；内外部监督机构的评估结果；要求其他渠道收集的信息等。

后续审计：跟踪前期审计处理措施，如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整改要求、审计建议、经营的高风险业务等；根据非现场监测结果，发现经营状况陡变、业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或审计指标异常变化等。

8、法律合规管理

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由风险合规部负责，统一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合法合规进行检查监督。风险合规部组织全行各部门梳理整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适时组织制定和修订银行合规手册、内部行为准则或各项操作程序，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如《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合规政策》、《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诚信举报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同时，风险合规部通过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拟对外出具的能够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查，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内部控制

为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能够充分实现、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持续健康发展，金融风险得到切实防范和化解，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资本的保值增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科学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银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审慎性原则

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建立在审慎的基础上，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的要求。

（3）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

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实现职责分离和相互监督制约，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及时性原则

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2、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和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内部控制管理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对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确保出现的问题及时、有效得到解决。

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并适时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传达给公司全体员工；率先垂范，切实贯彻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确保其得以遵守，确保发现违规问题时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方法或惩戒措施；为风险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审计稽核部等主要内部控制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保证其高效履行职责；确保相关职能部门的独立性，包括独立的报告路线、独立的调查权力和独立的绩效考核等。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被认定的内控薄弱环节得到及时整改。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合同管理机制，旨在有效控制各项业务、事务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保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开展。

公司风险合规部是公司合同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合同管理职责。风险合规部内设法律事务岗，负责严格执行、细化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和程序，并组织、督促合同管理制度和程序的执行与落实，在规定范围内管理并承办公司合同法律审查事务，对公司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合同法律审查、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保管、争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由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贯彻防范风险的原则。

（2）银行卡业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银行卡业务工作流程，对制作、领取、上缴、销毁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密的交接制度、登记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独立。

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借记卡事件、事故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银行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银行卡的风险管理。

（3）储蓄业务

为确保公司储蓄业务的正常开展，规范和完善储蓄业务的管理，保障此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储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对业务过程中的各部门职责、公私章与库款管理、凭证管理等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特定业务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办法。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工作制度，要求柜面人员结合账户管理履行尽职调查，对异常现金存取和异常转账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及时上报可疑支付交易，完善公司反洗钱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

（4）授信业务

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授信尽职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

公司针对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申请的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处理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尽职要求，并针对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管控公司信贷风险，加强公司处置信贷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授信业务突发紧急风险事项处置规程（暂行）》，对突发紧急风险事项的情形、责任部门、相应措施都进行了规定。

（5）会计业务

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实行权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明确了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的岗位职责，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岗位的权限，确保会计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独立、规范地办理会计业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会计事后监督制度，对全行所有经营机构本外币会计核算结果进行复审检验，构成会计内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防范重大差错事故、强化安全核算。

（6）计算机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

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公司坚持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相互独立，以实现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同时还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以确保业务与管理活动能够正常开展。

公司自开业以来一向致力于金融产品的电子化建设，建设了公司网站首页、发行了自有的银行卡、苏州同城业务系统、对公信贷系统等，切实的满足了公司作为村镇银行对于支持三农、支持小微企业而进行的特色产品开发工作。自2009年成立至今，公司每年在系统开发建设上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系统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个人信贷系统、票据系统、对公信贷系统、绩效系统、OA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因信息技术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机房安全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各类制度办法，从制度上明确和指导了行内员工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规范。同时，科技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的信息系统防范措施，如对各类系统进行定期的数据备份，并为重要系统主机配置备机；在新电子化产品推出之前对操作员工进行全面的培训工作等，切实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

（7）内部控制检查

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检查责任机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公司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内部控制检查责任制（暂行）》。

公司负有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的部门，为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对有关单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情况实施检查、分析、评价、处理、跟踪等程序进行管理，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1）坚持“内控优先”，确保内控体系在新增业务网点的有效建立。

（2）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倡导和培育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

（3）加快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客户评级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推广步伐，增强信息技术手段对内部控制的支撑作用。

(4) 加强公司内控文化建设。公司将继续倡导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精神，营造务实求真、精益求精的工作环境，建立长期持续的培训与员工自我培训的良好氛围。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地类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鹿城股份	昆国用(2014)第 z30207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幢 1 室	34.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0-22	无
2	鹿城股份	昆国用(2014)第 z30208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幢 2 室	14.4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0-22	无
3	鹿城股份	昆国用(2014)第 z30209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幢 4 室	38.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0-22	无
4	鹿城股份	昆国用(2014)第 z30206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幢 5 室	18.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0-22	无

2、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鹿城股份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9424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号楼 1 室	556.44	商业	无
2	鹿城股份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9425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号楼 2 室	231.31	商业	无
3	鹿城股份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9427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号楼 4 室	623.38	商业	无
4	鹿城股份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9428 号	昆山开发区新都银座 3 号楼 5 室	301.66	商业	无

3、租赁房屋

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实际租赁用途
1	鹿城有限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新都银座 3#楼 2 层北侧 6#商铺	410.98	2012-06-01 至 2015-05-30	36.96 万元/年	总行办公用房

		司					
2	鹿城有限	沈广明	昆山市新都银座3号楼8层801室西南侧	259.00	2013-05-15至2016-05-14	149184元/年	总行办公用房
3	鹿城有限	沈熹	昆山市新都银座3号楼8层801室东南侧	378.00	2013-12-01至2016-11-30	217728元/年	总行办公用房
4	鹿城有限	玉山镇同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339省道北侧地块15#号楼1233#、1235#、1237#、1239#	495.24	2011-11-01至2016-06-01	前5年40万元/年，后10年第一年租金42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城北支行营业用房
5	鹿城有限	昆山市花桥镇巷浦富民合作社	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1032、1034、1036号（巷浦综合服务楼18、19、20号）	300.00	2012-04-01至2017-03-31	前3年13.2万元，后2年每年递增5%	花桥支行营业用房
6	鹿城有限	曹华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300-1号11、12、46、47室	392.96	2011-10-19至2016-10-18	第一年15.5万元，逐年递增5%	张浦支行营业用房
7	鹿城有限	陈伟康、刘培朝	昆山市周市镇大德世家御花园25号楼1室，上下两层	407.00	2014-01-01至2018-12-31	前3年每年30万元，第4年和第5年分别为31.5万元和33万元	周市支行营业用房
8	鹿城有限	夏仁明	昆山市陆家镇友谊路14幢54室	136.20	2013-10-10至2018-10-09	前3年11万元/年，后2年12万元/年	陆家支行营业用房
9	鹿城有限	夏俊芬	昆山市陆家镇友谊路14号楼55室	136.20	2013-10-10至2018-10-09	前3年11万元/年，后2年12万元/年	陆家支行营业用房
10	鹿城有限	薛纪军	昆山市陆家镇友谊路14号楼53室	136.20	2013-10-10至2018-10-09	前3年11万元/年，后2年12万元/年	陆家支行营业用房

注：上述租赁中，除出租方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市花桥镇巷浦富民合作社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他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目前尚无任何第三方对该项房产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存在重大或潜在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承诺：“当

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或拥有的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商标权

公司拥有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8019169 号	36	鹿城股份	2011-03-28 至 2021-03-27	申请注册

5、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地	有效期
1	鹿城股份	www.昆山鹿城村镇银行.com	中国	2011-04-27 至 2016-04-27
2	鹿城股份	www.kslccb.com	中国	2011-04-27 至 2016-04-27
3	鹿城股份	www.kslccb.cn	中国	2011-04-27 至 2016-04-27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取得业务许可资格（资质）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1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09H33205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4-17
2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32050069789527X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4-07-15
3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09S33205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4-17

4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09S3320500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4-17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09S33205000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4-17
6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09S33205000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4-17
7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市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09S33205000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4-07-02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1,980,958 元，累计折旧 10,244,384 元，净值 21,736,574 元。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80,958.15	30,476,721.15
其中：安全保卫设备	57,738.00	57,738.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206,086.00	1,074,560.00
电器设备	713,573.50	607,089.50
营业用房	24,407,390.94	24,407,390.94
电子设备	4,718,318.01	3,452,091.01
小汽车	877,851.70	877,85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44,384.08	7,032,570.02
其中：安全保卫设备	34,481.69	17,056.15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915,735.09	527,009.83
电器设备	268,264.57	136,682.98
营业用房	5,841,658.64	4,657,802.60
电子设备	2,554,481.55	1,234,550.97
小汽车	629,762.54	459,467.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736,574.07	23,444,151.13
其中：安全保卫设备	23,256.31	40,681.85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90,350.91	547,550.17
电器设备	445,308.93	470,406.52

营业用房	18,565,732.30	19,749,588.34
电子设备	2,163,836.46	2,217,540.04
小汽车	248,089.16	418,38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其中：安全保卫设备	0	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0	0
电器设备	0	0
营业用房	0	0
电子设备	0	0
小汽车	0	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736,574.07	23,444,151.13
其中：安全保卫设备	23,256.31	40,681.85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90,350.91	547,550.17
电器设备	445,308.93	470,406.52
营业用房	18,565,732.30	19,749,588.34
电子设备	2,163,836.46	2,217,540.04
小汽车	248,089.16	418,384.21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4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职能结构：公司员工中行长室 3 人，助理级以上中层 20 人，主管 20 人，管理人员 21 人，柜员 35 人，营销人员 40 人，其他人员 2 人。结构如下表：

分 类	人数 (人)	占比 (%)
行长室	3	2.13
助理级以上中层	20	14.18
主管	20	14.18
管理人员	21	14.89
柜员	35	24.82
营销人员	40	28.37
其他人员	2	1.42
合 计	141	100

2、学历结构：公司员工中硕士学历 15 人，本科学历 109 人，大专学历 14 人，大专学历以下 3 人，结构如下表：

分 类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5	10.64
本科	109	77.30
大专	14	9.93
大专以下	3	2.13

合 计	141	100
-----	-----	-----

3、年龄结构：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 105 人，30-39 岁 28 人，40-49 岁以上 7 人，50 岁以上 1 人，结构如下表：

分 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05	74.47
30-39 岁	28	19.86
40-49 岁以上	7	4.96
50 岁以上	1	0.71
合 计	141	100

公司依托本地化经营的竞争优势，通过各下属支行在当地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获取利差，实现盈利。因此，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中需要一定数量的基层业务人员为支撑。

公司柜员 35 人，占比 24.82%，营销人员 40 人，占比 28.37%，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有 124 人，占员工总数 87.94%，公司整体上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需求；公司 30 岁以下年龄层员工人数占比最高，此年龄段员工开拓创新能力较强，是公司稳定及持续发展的主要力量。

目前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整体上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够相匹配。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净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比例。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会计信息，（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		(%)
利息净收入	168,228,626	99.41	146,587,281	9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1,455	0.54	690,950	0.47
其他业务收入	83,482	0.05	77,564	0.05
合计	169,233,563	100	147,355,795	1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占比 (%)	利息收入	占比 (%)
存放中央银行	8,004,105	3.16	6,690,173	3.16
存放同业款项	13,810,872	5.45	18,535,736	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157,760,663	62.23	138,734,164	65.52
——个人贷款及垫款	53,713,646	21.19	40,406,811	19.08
——贴息票据	20,206,196	7.97	7,390,388	3.49
合计	253,495,482	100	211,757,272	1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占比 (%)	利息支出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2,341	0.32	308,922	0.47
吸收存款	79,317,852	93.02	61,688,779	9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7,344	3.64	1,540,207	2.36
中央银行借款	2,569,319	3.01	1,632,083	2.50
合计	85,266,856	100	65,169,991	100

(二) 产品定价及分销渠道

1、产品定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设定贷款利率。此外，公司产品定价还会考虑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①存款利率

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村镇银行的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

201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由基准利率的（0，1]倍调整为（0，1.1]倍。2005年3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3月17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目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定价范围内执行存款定价政策；同业存款利率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贷款利率

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村镇银行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目前，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遵循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并结合当前市场资金价格水平、供求对比，参考昆山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水平；同时加上贷款行业投向、担保方式的风险度；以及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导向，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贷款利率定价。

3、分销渠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公司计划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及整合传统与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利用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在为客户提供便利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积极拓展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注重提升分支机构的盈利能力及工作效率；改善各分销渠道间的协调工作。

(1) 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辖属营业网点共计6个，涵盖昆山市6个区镇，本地网点区镇覆盖率达54.55%。6家营业网点分别为：张浦支行、城北支行、花桥支行、陆家支行、周市支行和营业部。**具体地址和人员为：**

名称	地址	职员数
营业部	昆山市长江中路181-183号	19
张浦支行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300-1号	11
城北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233号	14
花桥支行	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1032-1036号	9
陆家支行	昆山市陆家友谊路520号、522号、524号	12
周市支行	昆山市周市镇大德世家御花园25号楼1室	9

公司计划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己任，在物理网点布局上重点面向各个乡镇，并积极向行政村辐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为客户提供便捷化的金融服务。

(2) 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公司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包括自助银行服务、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以自助银行服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虚拟银行服务手段为辅助的多渠道立体销售网络，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①自助服务设备

公司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及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等，公司分支机构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②电话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银行是使用计算机电话集成技术，采用电话语音和人工座席等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一种业务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账户余额及交易查询、转账、挂失及修改密码等各类业务。客户服务中心为所有客户提供服务，解答客户的电话咨询、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及听取客户的反馈和建议。

③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包括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务。公司将继续加快网上银行系统建设，增强网上银行功能。

④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目前已实现的功能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行内转账、跨行转账、转账查询、理财购买等。

(三) 主要贷款客户及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最高风险额 (万元)	报告期末表内授信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昆山千灯高效农业综合开发示范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1346
2	昆山市金建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1346
3	昆山市吴淞江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1346
4	昆山市金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5.0063
5	昆山军威特种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4.8779
6	昆山惠生隆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	1850.00	4.7495
7	昆山市淀山湖绿园绿化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4.6212
8	昆山德生苏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4.6212
9	昆山市诚信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1720.00	1720.00	4.4158
10	昆山市诚信电器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4.2104
合计		18,660.00	18,660.00	47.9062

公司发放贷款行业分布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	-	-	-
——农、林、牧、渔业	942,120,000	28%	697,350,000	25%
——建筑业	419,850,000	12%	318,300,000	12%
——批发和零售业	291,656,513	8%	147,800,00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000,000	8%	270,450,000	9%
——制造业	266,268,750	7%	312,803,710	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000,000	3%	54,500,000	2%
——房地产业	57,800,000	2%	79,500,000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000,000	1%	8,000,0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30,000	0%	9,500,0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0,000	0%	9,000,0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50,000	0%	9,250,000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	0%	5,000,0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00,000	0%	5,000,000	-
——住宿和餐饮业	6,300,000	0%	19,500,000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	3,000,000	-
小计	2,431,675,263	69%	1,948,953,710	68%
贴现票据	435,662,897	12%	332,339,614	11%
个人贷款	684,698,241	19%	617,735,049	21%
合计	3,552,036,401	100%	2,899,028,373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十名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及贴现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贴现人	借款/贴现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万元)			
1	72070120140407	昆山千灯高效农业综合开发示范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5-29	2015-05-28	是
2	72070120140529	昆山市吴淞江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6-27	2015-06-26	否
3	72110120140595	昆山市金建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8-28	2015-02-28	是
4	72110120140912	昆山德生苏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2014-12-04	2015-06-03	否
5	72110120140910	昆山惠生隆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	2014-12-04	2015-06-01	是
6	72110120140911	昆山军威特种防水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2014-12-04	2015-06-03	否

7	72110120140925	昆山中清丰成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2-09	2015-06-08	否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来获取利差收入，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以转账、支付、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公司以较低的利率吸收存款，以高于存款利率的利息发放贷款，从中获得一定的利差，进而实现盈利。另外，公司通过提供转账、支付、结算等中间业务服务取得手续费收入。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支农支小是公司的重点服务领域，个人小微贷款业务和新农村建设贷款业务是公司最具特色的业务。

（一）公司创新了“鹿诚贷”、“农户贷”、“蟹贷通”等多种特色信贷产品，满足小微贷款客户的融资需求。其中“鹿诚贷”属于纯信用贷款，主要满足特定优质的行业客户的消费需求，该产品利用先进的微贷技术，实现了高效的电子化审批和发放贷款，是公司最具特色的产品之一。“农户贷”重点满足昆山地区农户的生产经营和消费需求，该产品实行独立审批人制度，审批便捷高效。“蟹贷通”重点支持昆山特色产业——阳澄湖大闸蟹产业的发展，满足蟹户养殖以及餐饮经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的“鹿诚贷”、“农户贷”、“蟹贷通”等多种特色信贷产品为昆山地区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小微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其中，“蟹贷通”获2013年“江苏省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户双十佳金融产品”荣誉；“农户贷”获2013年“江苏省十大惠民好事”荣誉，公司为江苏省全省唯一获此项荣誉的村镇银行。

（二）公司“村贷通”为支持昆山新农村建设的一项特色服务的信贷产品。昆山作为全国百强县之首，农村经济发达，新农村建设资金需求旺盛，基础设施建设、特色种养殖、生态观光旅游、人居环境改造等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通过创新“村贷通”产品，有效解决了新农村建设中的融资难、抵押难的困境，并积极致力于成为昆山地区新农村建设的金融顾问，通过给予费率优惠、提供上门服务细致全面的金融服务，全力推动昆山新农村建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查批准或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

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	银监会	2006年12月20日	为了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调整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强化监管约束，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农村地区形成投资多元、种类多样、覆盖全面、治理灵活、服务高效的银行业金融服务体系，以更好地改进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银监会、人民银行	2008年4月24日	为了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为保证村镇银行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定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比照当地农村信用社执行，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3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银监发[2010]25号）	银监会、保监会	2010年2月27日	通过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引入涉农保险机制，分散银行业涉农信贷风险，进一步改善农村“贷款

				难”问题。
4	《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10]27号）	银监会	2010年4月20日	为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在实施机构间的有效风险隔离、设立严密“防火墙”的基础上，允许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为解决村镇银行资本额度小、贷款集中度比例偏低、不能有效满足中小企业信贷需求问题，将村镇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由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调整为10%，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由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调整为15%。
5	《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81号）	银监会	2011年7月25日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优质主发起行批量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有效解决村镇银行协调和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促进合理地域布局，提高组建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县域的农村金融服务。
6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2]189号）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为推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立足“三农”需要，坚持市场导向，兼顾发展差异，鼓励积极创新“量体裁衣”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7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2]190号）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通过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向乡村和社区延伸，提高农村金融网点覆盖率和服务便利度。
8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阳光信贷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为了有效缓解农村融资难题，解决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三农”客户双方信息不

	[2012]191号)			对称问题,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造信贷流程,转变经营理念,对于阳光信贷支农效果明显的机构,要在增设机构、开办新业务和监管评级等方面予以倾斜。
9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年9月17日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的力度,增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县域金融机构适度竞争。
10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8日	释放了政府大力支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信息。
1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年1月19日	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12	《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42号)	银监会	2014年3月6日	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加快在农业地区、产粮大县的布局,进一步提高民间资本的参与度,坚持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坚持经营的专业化和服务的差异化、特色化,按照有利于强化社区金融服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原则,优先引入当地优质企业和种养大户投资入股,科学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13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4]12号)	财政部	2014年3月11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1)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2)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

				<p>(3)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 (含) ;</p> <p>(4)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90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3月20日	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支小再贷款发放对象是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
15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20日	释放了政府大力支持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政策信息。
16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号)	银监会	2014年6月30日	将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从存贷比分子中扣除,缓解了大部分村镇银行存贷比的达标压力。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主席令8届第5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10月1日
2	《贷款通则》 (人民银行2号令)	人民银行	1996年8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主席令第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主席令第5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7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银监发[2007]5号)	银监会	2007年1月22日
8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监令2014年第4号)	银监会	2014年3月13日

9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监会	2006年1月1日
10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令2004年第10号）	银监会	2005年3月1日
11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7]42号）	银监会	2007年5月14日
12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9]19号）	银监会	2009年3月3日
1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令2014年第2号）	银监会	2014年3月1日
14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银监令2007年第7号）	银监会	2007年7月3日
1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令2012年第1号）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6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银监发[2013]34号）	银监会	2013年7月19日
1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银监发[2014]40号）	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
18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监令2004年第3号）	银监会	2004年4月2日
19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银监令2013年第3号）	银监会	2013年11月18日
20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银发[2002]98号）	人民银行	2002年4月2日
21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银监令2011年第4号）	银监会	2012年2月1日
22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令2009年第2号）	银监会	2009年10月23日
2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令2010年第1号）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24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令2010年第1号）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25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2]50号）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二）行业综述

1、行业历史与综述

2006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实施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启动村镇银行的培育发展工作，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成为

我国农村金融改革重要的里程碑。2007年3月，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等六省（区）开始实施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2007年10月，银监会宣布试点地区从6个省扩大到31个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系统以及外资银行等6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有资格发起设立村镇银行。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20%降低为15%，意味着社会资本的融入比例提高，进一步支持了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村镇银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形成了初具规模、渐具特色的小微银行群体，成为支农支小的金融生力军。目前，村镇银行总体发展状况令人乐观，现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机构数量、业务发展、经营能力、内控制度、队伍建设、风险防范、信贷投向等方面持续向好。

村镇银行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之一，近年来蓬勃发展，机构数量增长较快，覆盖率不断上升。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1225家，其中村镇银行1162家，较年初增加91家。在已组建的1162家村镇银行中，开业1107家，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报送1069家，中西部地区合计706家，占比60.80%。覆盖全国52.80%的县域，其中中国定贫困县206个。江苏、浙江、辽宁、安徽已基本实现村镇银行辖内县域全覆盖。

村镇银行充分发挥机制灵活和主发起行支持优势，全面激发经营活力，各项业务发展较快，初步形成规模经营。部分机构获得发起行和央行一定的资金支持，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有215家村镇银行获得发起行净存入资金215亿，其中57家在1亿元以上；共有571家村镇银行获得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305亿元，其中78家在1亿元以上。

村镇银行整体发展稳健有序，支农支小的业务经营地位不断巩固，风险整体可控，经营持续性不断提升。截至2014年9月末，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23.50%；拨备余额134.40亿元，较年初增加41亿元，整体拨备覆盖率达319.50%，拨备比达到2.95%；流动性比例65.90%，不良贷款余额42.05亿元，整体不良贷款率0.92%。496家村镇银行无不良贷款，风险整体可控。全国村镇银行共有855家本年实现盈利，盈利面80.00%，平均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55%和10.76%。

总体而言，村镇银行存在的历史并不长，大部分村镇银行都还处于初创期，作为一个新生的机构，虽然在产品、技术、管理经验、资源等方面得到主发起银行的支持，同时具有地域性优势，但其生存与发展过程也面临着一些天然性的劣势，主要体现为：一是资金筹集方面存在劣势。这一点在传统农区和欠发达地区

尤为突出。存款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新进入市场的金融机构，在吸收存款方面存在后发优势。不少村镇银行规模较小、业务网点少、业务种类有限，与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社、农商行等相比，认可度较低，要花费更高的成本才能赢得大客户的青睐。二是治理与管理上的劣势。由于一些主发起行对于村镇银行的经营过度关照，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业务经营的独立性等可能存在缺陷。三是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存在劣势。大部分村镇银行的业务服务群体是县城及以下的农村地区，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融资缺乏抵押担保，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同时，农村金融市场整体欠发达，农村保险、担保业务发展滞后，不利于农户和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的积累。四是村镇银行经营发展需要的辅助和支持体系不健全。例如支付结算渠道不畅、不能接入公共征信系统、进入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条件苛刻、审计监督机制不完善、培训体系还未形成等。

201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银监会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村镇银行发展方向：探索建立村镇银行有限牌照制度，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重点布局中西部及老少边穷地区、主业农产区和小微企业聚集地区；鼓励股权“多元化”，稳步提升民间资本股比，引导实施“本土化”发展战略，探索“专业化”支农支小商业模式；强化审慎监管，守住风险底线，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国民经济中，把资金供给者、银行、资金需求者分别看作一个整体，资金在其间流动形成的链条即是纵向价值链。作为经营货币的中介机构，银行的价值链通过资金的流动与上游资金供给者以及下游资金需求者的价值链相接，分别形成上游价值链和下游价值链。

上游是银行资金的来源，银行可以运用吸收存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不同的筹资渠道及筹资方式可以形成多种组合方式，各种组合的资本成本不同，银行承担的风险也不同。银行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筹资组合方式。银行对下游价值链的影响为发掘、满足并引导客户的需求。由于银行与客户之间没有中间媒介，银行业的价值链在纵向上直接进入客户价值链。银行的主要收益则是通过上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利差获得，银行需要使用灵活的筹资组合形式，在满足下游客户资金需求的同时尽可能降低

成本和风险从而提高收益。

目前，在村镇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吸收当地存款、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以及同业资金存放，其他的资金来源渠道极为有限。不过，不少村镇银行的发起银行，对其成立的村镇银行给予了较大的信贷资金支持，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村镇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银行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同时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银行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同时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而在欠发达地区此类需求相对较弱，从而导致银行业在经济水平发达地区的发展较欠发达地区更加成熟，具有区域性的特征。昆山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辖县级市，地处上海与苏州市之间，昆山长期处于全国百强县之首的地位，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因此，昆山地区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对银行业务的要求十分强劲。

4、行业壁垒

银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并且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因此银行业面临的管制十分严格，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如：市场准入、开设分支机构及并购的限制；存款利率上限；资产组合限制；存款保险；资本要求；监管控制等。银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1）经济性进入壁垒

经济性进入壁垒是由银行的规模经济、产品差异化、信息优势或技术在内的经济性因素引起的进入障碍，适用于所有银行，具有平等性和自发性。

规模经济壁垒是指早期进入市场的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并拥有一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的银行要进入市场就受到了限制。由于前期进入的银行已拥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新进银行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之竞争。而若新进银行大规模进入却又不能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新银行容易产生

亏损。因此，在位银行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规模经济水平来进一步提高市场进入的难度和成本，增强经济性进入壁垒。村镇银行由于其规模小、品牌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造成存贷款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产品差异壁垒在于主观的消费偏好以及客观的产品供给的差别。在位银行在行业中经营的时间越长，消费者的偏好越稳定、认可程度越深。新进入银行要试图转移这种偏好，所花费的成本必然会很高。在银行业中，它的产品需求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具有关系型产品的特点，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客户的偏好，从而造成了新进入银行的较高的争夺客户的成本。村镇银行由于是近年来新出现的金融机构，与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等相比，认可度较低，要花费更高的成本才能赢得大客户的青睐。

（2）规制性进入壁垒

规制性进入壁垒是由政府对银行业金融所采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外在因素所引起的进入障碍，对不同银行往往采取差别政策，具有外在强制性和非平等性。银行业规制性进入壁垒通常表现为对市场准入资本要求较高、批准较严、并且往往在法律上或具体的行政审批上增加限制性条件等等。由于受国家的高度监管，银行业的准入制度也相对严格，新银行的进入主要受到法律要求递交的章程草案、组织结构、未来三年财务状况预测、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层的背景及工作经验、资本金来源的影响。因此，高标准、高要求的准入制度成为新银行进入的障碍之一。《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村镇银行的设立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行业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优惠政策扶持

近年来，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扶持力度，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再贷款、存贷比等方面给予了大量的优惠政策，促进村镇银行更好更有效地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自2010年5月18日，财政部出台《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补贴资金。2010年9月，财政部出台《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

的部分，按 2% 的比例给予奖励。201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对村镇银行的存贷比要求由原来的“年末存贷比高于 50%”放宽为“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进一步增强了对村镇银行的财政支持力度。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2014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 号）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对村镇银行金融业务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加大了对村镇银行的税收优惠力度。

201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工作的通知》，针对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四类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 500 亿元，进一步增强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金融服务力度。

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适当突破存贷比限制。2009 年 4 月，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允许村镇银行存贷比在开业后五年内逐步达到 75% 的监管要求。2014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将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从存贷比分子中扣除，缓解了大部分村镇银行存贷比的达标压力，促进了村镇银行把信贷资金更多用于“三农”和小微企业。

（2）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2012 年 9 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的力度，增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县域金融机构适度竞争”。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

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2014年3月，银监会进一步修订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20%降低为15%。对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的支持会进一步加速村镇银行的发展，截至2013年底，直接和间接入股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为472亿元，占股本总额的71%。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有利于农村金融市场的开放，有利于村镇银行的快速发展。

（3）土地农业体制改革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201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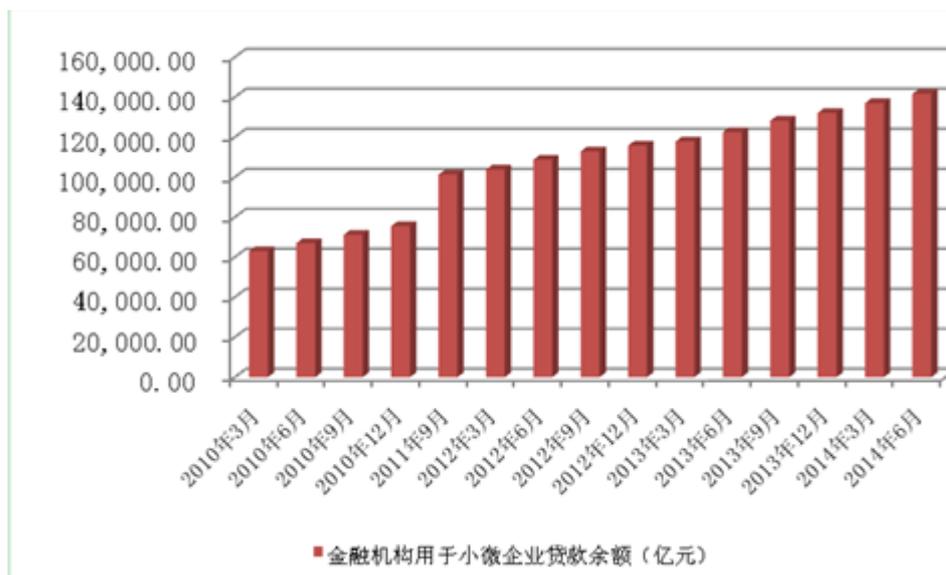
农村土地的改革，为农户和农村经济组织的融资拓展了担保途径，未来可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抵押的方式获得贷款，可申请的贷款种类、数额将会大幅度提高。该政策的实施不仅将拓展村镇银行的贷款业务，提高市场需求量，而且还会降低村镇银行的信用风险，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毫无疑问，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为村镇银行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小微企业在繁荣经济、吸纳就业、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促进中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关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自2012年以来，银监会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活动，活动主题为“助小微促升级、防风险、惠民生”。在银监会持之以恒的引导与推动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3年12月末，全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17.7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3.17%。增速比各项贷款增速高5.4个百分点，增量比上年同期多增4,337.7亿元，连续

五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村镇地区作为小微企业的聚集地，对资金的需求十分巨大，成为村镇银行的进一步发展又一重大战略要地。

2010年以来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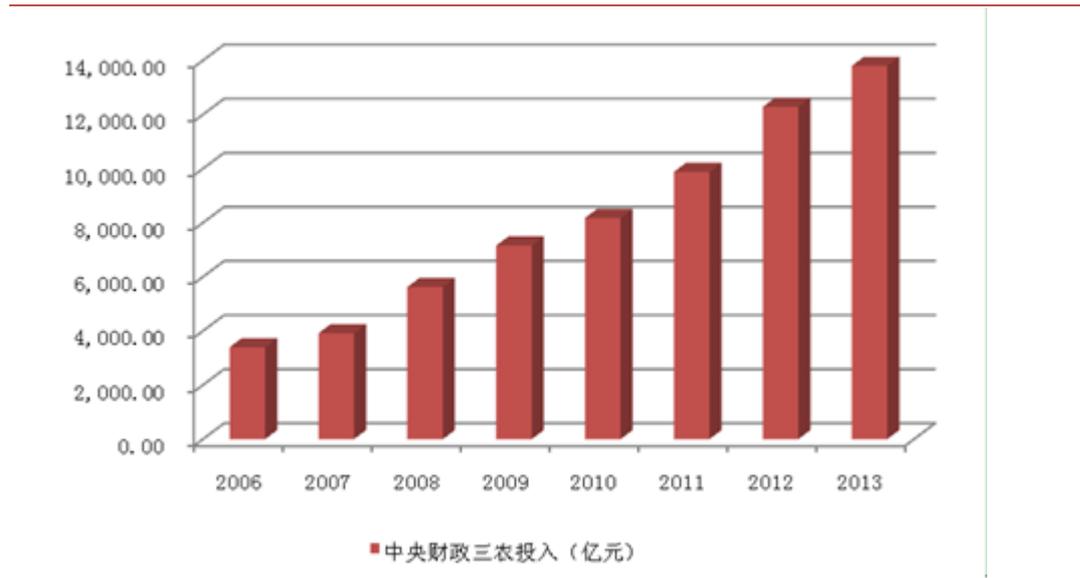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5) “三农”贷款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人民银行积极发挥央行职能作用，在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同时，更加注重窗口指导和信贷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到“三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三农”的信贷支持保持了较强力度。人民银行协调相关部门先后出台营业税减免、监管费减免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支持政策，有力地发挥了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同时，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不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对经考核达标的金融机构执行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 1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为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引导扩大涉农信贷投放，2013 年 2 月份，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拓宽支农再贷款适用范围 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拓宽支农再贷款适用范围政策，并要求各分支行加强对支农再贷款使用效果的监测考核，进一步发挥支农再贷款引导农村金融机构扩大“三农”信贷投放的功能，同时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三农”贷款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为村镇银行的进一步腾飞提供了助力。

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三农投入



(资料来源: Wind)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化

原有的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激烈,大中型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已抢占了各自的目标市场。村镇银行在这种环境下拓展业务、抢占市场,势必加剧竞争。同时,随着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各种政策的推出,各家股份制银行近年来也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扶持力度,各类金融产品纷纷涉足农村市场,加剧了农村金融小微企业产品创新的竞争。另外,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这一变化对村镇银行来讲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市场竞争的加剧会直接导致村镇银行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客户资源丧失。

(2) 风险压力趋大化

受成立时间短、网点单一、结算渠道欠通畅等因素影响,村镇银行客户群体不稳定,流动性管理存在较大压力。另外,部分小企业经营困难,村镇银行面临一定的资产质量压力,而农业生产又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自然环境对现实的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自然环境的难以预知使得农业生产活动充满诸多不确定性,从而加大了村镇银行对贷款风险的评估难度,涉农贷款业务发展可能受到影响。

(3) 利率市场化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强烈的冲击。首先,利率市场化将进

一步加剧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村镇银行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其次，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对于村镇银行而言，其管理运作尚未成熟，相较于其它成熟的商业银行，可能要承受更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4）结算渠道梗阻化

目前，受村镇银行政策和自身科技实力的影响，村镇银行业务品种受限制，结算方式受制约，这些都成为影响其发展的“短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昆山，昆山位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带，地理位置靠近金融中心上海，是我国金融业较为发达、竞争较为充分的地区之一。截止当前，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商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均在昆山设立了分支机构。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昆山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其它从事存贷业务、资金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过了5年多的不懈努力，公司发展迅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43.6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36.46亿元，超过当地部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对金融准入门槛的放宽，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都将面临着在人才、市场资源、客户方面更为激烈的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本地化经营优势

昆山是中国大陆经济最强的县级市，制造业发达，公司专注于本土化经营，有利于规避公司相较于国有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劣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有营业部、张浦支行、城北支行、花桥支行、陆家支行、周市支行等6个营业网点，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筹建其他区镇网点，布局整个昆山市场。此外，公司有着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员工长期以来贴近本地居民，熟悉所服务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防范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2）特色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服务“三农”，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充分发挥本土优势，走特色化和差异化之路，与大银行形成错位竞争，加大“支农支小”投放力度，审慎推进金融产品的服务与创新，努力打造一流精品社区银行。公司推出“村贷通”、“农户贷”、“蟹贷通”等一系列产品扶持当地农业发展。

（3）优质的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面对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与信息化金融的发展，公司重视以科技促发展，以信息化金融推动高效优质服务水平的提升。2013年初，公司信贷系统二次开发成功上线，进一步规范了信贷业务的操作流程；同时，公司还开通了客户服务热线“962077”、企业微信、税库银等，加强了与客户的方便、快捷互动；此外，公司积极帮助农村个体小商户探索推广金融服务 POS 机的便利店，实现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模式。

3、公司竞争劣势

（1）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尚需提高。目前，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内控制度与机制建设不够完善，尽管公司董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在内控和公司治理方面做了很大努力，但是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和内控制度的健全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

（2）小微业务特色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采取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战略，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如何提高公司在昆山市场的口碑度，如何在同业金融机构中继续保持自己特色、做出精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是未来公司需要面临的问题。

（3）存款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公司储蓄存款占比较低，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不高，公司储蓄存款业务拓展面临较大困境，导致存款的稳定性不强，客户基础不够扎实。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董事会将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来开展工作，认真制定公司的近期经营计划与远期发展战略，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明确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发展路径，确保全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的向前发展。同时，不断完善银

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商业银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2) 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做精做细，有特色。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创新村镇银行微贷技术，提供适应昆山市场特色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开设网点，下沉服务重心，提供离行 ATM 服务，逐步实现对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行员工专业素质与业务水平。“人才兴行”是公司董事会一贯的经营理念，公司董事会将支持全行努力打造一支专业、敬业、富有战斗力的精英化人才队伍，培养覆盖各个层次、各个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人才引进、内外部培训、建立优秀人才库、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等方式，为员工设定合理的培养路径与公开透明的晋升渠道，建立学习型银行，不断提高全行员工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4) 加快科技信息化建设。以科技引领发展，不断完善现有各业务系统的功能，充分发挥现有信贷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绩效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各系统模块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行科技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不断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做好科技系统的研制开发工作，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加快创新，努力构建在互联网金融时代的先行优势，探索网上银行业务发展的新模式。

(5) 扩大对外宣传渠道与辐射范围，全面提升银行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公司要以打造全国一流精品特色社区银行为目标，利用多种宣传方式，扩大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辐射范围，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品牌宣传来带动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提升与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

2014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

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59名股东组成，南京银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懋劼、管征、袁龙生、李斌和洪芳，其中杨懋劼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禹志强、夏嘉良和唐敏娟，其中，禹志强为公司监事长，唐敏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除管征、袁龙生、李斌、洪芳、禹志强、夏嘉良外，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

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1）2013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2012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章程修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2013 年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草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配股方案》、《关于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董事会开展 IPO 香港上市相关工作》。

（2）2013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

（3）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其履行工作职责》、《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关于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及相关授权》、《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关于会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发生的损益处置意见》。

（4）2014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成员》、《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方案》。

(5) 2014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度监事履职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草案》、《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挂牌推荐主办券商》。

(6)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的议案》。

(7) 2014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懋劼为董事长。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2013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2年度工作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2年度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2财务决算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章程修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企业年金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员工薪酬总额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草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配股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召开股东会》、《关于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经营层开展IPO香港上市工作》。

(2)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权转让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修改章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召开股东会》。

(3) 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其履行工作职责》、《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关于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及相关授权》、《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关于会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发生的损益处置意见》、《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4) 2014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行长》、《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职责以及主要管理制度》、《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行长》、《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行长助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合规负责人》、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内审负责人》。

(5) 2014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度工作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草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薪酬总额方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挂牌推荐主办券商》、《成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筹备小组及授权处理相关事宜》、《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行长》。

(6) 2014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对象名单及持股明细的议案》。

(7) 2014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员工持股计划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8)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增设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更名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4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0）2014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唐敏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2014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长》。

(2) 2014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并依据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参与、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现场接待细则以及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方法。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限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行长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职权和分工，并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

股东保障机制。

（一）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认为股东查阅上述资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的，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参与权

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

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表决权

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参与决议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合并、清算事项，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治理机制，并使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提高：

1、公司治理体系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现阶段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但为了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和外部环境，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时时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使其与监管要求相匹配。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公司治理制度或对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进程向前推进，以及不断更新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以满足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昆山市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昆价检案03号），昆山物价局于2014年1月7日至22日，对公司服务价格进行检查发现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存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共计9.249万元，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的，只能向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的一方收取”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并对公司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了书面说明，公司被查处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进行了相关整改，目前不存在其他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未影响公司持续的业务经营，并且涉及的罚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鹿城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鹿城股份，该等出资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发放工资，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高管均签署了《未在关联法人单位任职的声明》，承诺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鹿城村镇银行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直接出资	49.58	-	银行业
阳美村镇银行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直接出资	50.00	-	银行业
鑫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直接出资	80.00	-	基金
鑫沅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间接出资	-	80.00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间接出资	-	80.00	股权投资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银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因此，公司存在与南京银行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2、宜兴阳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南京银行直接控制的宜兴阳美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因此，公司存在与宜兴阳美村镇银行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3、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银行直接控制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银行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银行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海鑫

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京银行及其控股的宜兴阳美村镇银行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昆山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昆山市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控股股东违背承诺，将赔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签署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的声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万股)
袁龙生	董事	2,268.0000	8.75	1,701.0000
李 斌	董事	252.0000	0.98	189.0000
杨懋劼	董事长兼行长	50.0000	0.19	50.0000
陆君忠	副行长	40.0000	0.15	40.0000
张霞萍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38.5000	0.15	38.5000
唐敏娟	监事	27.0000	0.10	27.0000
合 计		2,675.5000	10.32	2,045.5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管征、袁龙生、李斌、洪芳与监事禹志强、夏嘉良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①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③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④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杨懋劼	董事长、行长	无其他任职
管征	董事	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袁龙生	董事	江苏玉门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领君创投有限公司总经理
		句容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斌	董事	昆山吉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洪芳	董事	能源建设董事兼副总经理
禹志强	监事长	无其他任职
夏嘉良	监事	彩华包装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厂长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董事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复合膜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唐敏娟	监事	无其他任职
陆君忠	副行长	无其他任职
张霞萍	财务负责人、副行长 兼董事会秘书	无其他任职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懋劼、管征、袁龙生、李斌和洪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杨懋劼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禹志强、夏嘉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唐敏娟一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禹志强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懋劼为行长，聘任陆君忠为副行长，聘任张霞萍为行长助理，聘任张霞萍为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霞萍为副行长；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张霞萍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1010号。本节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的摘录部分。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9,729,066	445,511,882
存放同业款项	357,405,675	579,125,666
应收利息	8,435,910	7,061,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7,574,073	2,774,799,379
固定资产	21,736,574	23,444,151
无形资产	496,800	398,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20,533	32,351,455
其他资产	9,078,631	7,274,992
资产合计	4,359,977,262	3,869,967,4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000	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920,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0,011,226	99,771,586
吸收存款	3,645,528,058	3,295,772,974
应付职工薪酬	12,022,780	13,008,671
应交税费	19,244,337	22,292,934
应付利息	37,668,931	33,471,353
其他负债	14,207,615	44,129,078
负债合计	3,998,682,947	3,604,367,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9,229,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9,800,990	-
盈余公积	15,998,241	10,546,805
一般风险准备	41,138,562	26,641,619
未分配利润	35,127,522	18,411,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94,315	265,599,9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9,977,262	3,869,967,497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233,563	147,355,795
利息净收入	168,228,626	146,587,281
利息收入	253,495,482	211,757,272
利息支出	(85,266,856)	(65,169,9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21,455	690,9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3,994	798,7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539)	(107,841)
其他业务收入	83,482	77,564
二、营业支出	118,107,104	110,544,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6,726	6,327,083
业务及管理费	44,989,204	47,228,867
资产减值损失	64,242,830	56,988,458
其他业务支出	1,038,344	
三、营业利润	51,126,459	36,811,387
加: 营业外收入	22,038,029	20,836,501
减: 营业外支出	(330,005)	-
四、利润总额	72,834,483	57,647,888
减: 所得税费用	(18,320,119)	(14,871,021)
五、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54,514,364	42,776,867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3,834,144	844,652,329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40,239,640	33,378,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77,835	211,044,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11	37,52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68,630	1,126,600,23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9,972,495	767,715,7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614,188	66,070,9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1,817	57,643,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9,305	21,593,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5,928	29,244,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6,590	8,01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20,323	950,287,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51,693)	176,312,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5,292	2,263,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292	2,263,1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292)	(2,263,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29,9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29,9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9,99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16,995)	174,049,37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39,727	419,590,349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22,732	593,639,7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000,000	-	10,546,805	26,641,619	18,411,537	265,599,9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54,514,364	54,514,36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9,229,000	9,800,990	-	-	-	59,029,99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5,451,436	-	(5,451,4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496,943	(14,496,94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850,000)	(17,8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229,000	9,800,990	15,998,241	41,138,562	35,127,522	361,294,31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000,000	-	6,269,118	-	56,553,976	222,823,0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42,776,867	42,776,86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277,687	-	(4,277,6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6,641,619	(26,641,619)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000,000	-	-	-	(50,00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000,000	-	10,546,805	26,641,619	18,411,537	265,599,96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合并报表主体。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

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公司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 年	3%	32.33%-9.7%
运输设备	4-5 年	3%	24.25%-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软件使用权按 5 年平均摊销。

(2)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

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13、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4、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9、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公司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公司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公司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所得税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4,658.73 万元、16,82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8% 和 99.41%。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额，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004,105	6,690,173
存放同业款项	13,810,872	18,535,7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及垫款	157,760,663	138,734,164

——个人贷款及垫款	53,713,646	40,406,811
——贴息票据	20,206,196	7,390,388
小计	253,495,482	211,757,27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87,230	-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2,341	308,922
吸收存款	79,317,852	61,688,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7,344	1,540,207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569,319	1,632,083
小计	85,266,856	65,169,991
利息净收入	168,228,626	146,587,281

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昆山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本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517,045,331	12.86	8,004,105	3.16	1.55	413,916,941	12.27	6,690,173	3.16	1.62	103,128,390	1,313,932	-0.07
存放同业款项	323,926,456	8.06	13,810,872	5.45	4.26	440,499,942	13.06	18,535,735	8.75	4.21	-116,573,486	-4,724,863	0.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78,459,244	79.08	231,680,505	91.39	7.29	2,518,807,595	74.67	186,531,363	88.09	7.41	659,651,649	45,149,142	-0.12
小计	4,019,431,031	100.00	253,495,482	100.00	6.31	3,373,224,478	100.00	211,757,271	100.00	6.28	646,206,553	41,738,211	0.03
付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01,843	0.40	272,341	0.32	1.90	41,264,673	1.36	308,922	0.47	0.75	-26,962,830	-36,581	1.16
吸收存款	3,327,527,031	93.61	79,317,852	93.02	2.38	2,888,129,051	94.86	61,688,779	94.66	2.14	439,397,980	17,629,073	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41,087	3.80	3,107,344	3.64	2.30	66,985,592	2.20	1,540,207	2.36	2.30	68,255,495	1,567,137	0.00
中央银行	77,698,630	2.19	2,569,319	3.01	3.31	48,219,178	1.58	1,632,083	2.50	3.38	29,479,452	937,236	-0.08

借款													
小计	3,554,768,591	100.00	85,266,856	100.00	2.40	3,044,598,494	100.00	65,169,991	100.00	2.14	510,170,097	20,096,865	0.26
净利息收入	168,228,626				146,587,280				21,641,346				
净利差 (%)	3.91				4.14				-0.23				
净息差 (%)	4.19				4.35				-0.16				

注：（1）平均收益率/成本=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

（3）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的规模及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67	-36	131
存放同业款项	-491	19	-4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88	-373	4,515
生息资产合计	4,564	-390	4,174
付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6	-4
吸收存款	940	823	1,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	0	157
中央银行借款	100	-6	94
付息负债合计	1,177	-833	2,010

公司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受央行基准利率变动的影响。2014 年，央行下调基准利率，使得公司贷款平均利率下降 12 个基点。

公司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60,746.80	16.66%	69,007.65	20.94%
协定存款	6,473.38	1.78%	23,447.76	7.11%
定活两便	11.96	0.00%	13.89	0.00%
定期存款	235,879.58	64.71%	176,688.05	53.62%
通知存款	60,449.09	16.58%	58,776.95	17.83%
临时存款	992	0.27%	1,643.00	0.50%
合计	364,552.81	100.00%	329,577.3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定期存款占比明显增加，因此 2014 年度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比 2013 年度提高 24 个基点。

由于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上升，公司总体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的净利差、净息差与 2013 年相比，均有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央行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得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逐步减小。公司这两项指标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未来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已日益明朗，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净利差、净息差未来将进一步收窄。面对这种趋势，公司因其贴近市场，经营灵活，产品特色化、差异化的特点，在细分领域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信贷规模的稳定增长，预计未来净收入将持续增长。

(1) 利息收入

公司 2014 年利息收入 25,349.55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4,173.82 万元，增幅 19.71%。2014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是因为生息资产日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337,322.45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401,943.10 万元，增幅 19.16%。另外，2014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增长 3 个基点，使得利息收入增幅略高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增幅。

公司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669.0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800.41 万元，增幅 19.64%。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日均中央银行存款余额从 2013 年的 41,391.6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1,704.53 万元，增幅 24.92%，平均收益率

下降 7 个基点部分抵消了日均存款余额带来的利息收入增长。

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1,853.57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1,381.09 万元，下降 25.49%。利息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同业存款日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44,049.99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32,392.65 万元，下降 26.4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贷款规模增大，存贷比上升，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减少。

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18,653.14 万元至 2014 年 23,168.05 万元，增幅 24.20%。贷款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日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251,880.7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17,845.92 万元，增长 26.19%。贷款日均余额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每年都会根据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趋势，以及本年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发展计划，努力拓展公司的信贷业务；另一方面是由于监管方面给予一定的新增贷款额度，使得公司的贷款规模在原有基础上能够稳步增长。2014 年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12 个基点，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增幅小于贷款日均余额增幅。2014 年，公司贴现票据占比增加，贴现息低于一般贷款利率，另外 2014 年支农再贷款增加，该部分资金发放贷款按照政策采用优惠利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平均收益率。

(2) 利息支出

公司 2014 年的利息支出为 8,526.69 万元，与 2013 年的 6,517.00 万元相比，增加 30.84%。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付息负债日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304,459.85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355,476.86 万元，增幅 16.76%；另一方面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上升，从 2013 年的 2.14% 上升至 2014 年的 2.40%，增加 26 个基点。公司的付息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组成，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上升与存款平均利率的上升保持一致。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从 2013 年的 30.89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27.23 万元，减少 11.84%。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从 2013 年的 6,168.8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7,931.79 万元，增幅 28.58%。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吸收存款的日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288,812.9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332,752.70 万元，增幅 15.21%，另一方面是因为平均存款利率上升 24 个基点。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个人和对公存款业务。存款利率增加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定期存款比例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央行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调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为再贴现业务，标的资产为公司贴现票据，再贴现合同会对回购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等条款作出明确约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4.02、310.73 万元,规模增长与公司贴现票据相一致,符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支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36%、3.64%,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与盈利无重大影响。

公司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从 2013 年的 163.2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56.93 万元,增幅 57.43%。2014 年公司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为 7,769.86 万元,与 2013 年的 4,821.92 万元相比,增加 60.87%,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下降 7 个基点,部分抵消了日均余额增加带来的利息支出增加。

(3) 利息净收入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的利息净收入由 2013 年的 14,658.73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6,822.86 万元,增幅 14.76%。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差额,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1,006,373	722,005
顾问及咨询收入	96,407	25,462
其他	41,214	51,324
小计	1,143,994	798,7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539	107,8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21,455	690,950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2013 年的 69.1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92.15 万元,增幅 33.36%。

公司结算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72.2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00.64 万元,增幅 39.39%。公司结算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代理结算、银行卡业务等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 2013 年新增顾问及咨询收入 2.55 万元,系为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2014 年公司顾问及咨询收入 9.64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幅 278.63%。该项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该业务为 2013 年新增业务,基数小,增长快。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清算业务手续费支出、借记卡手续费支出等,

该支出由 2013 年的 10.7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2.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手续费支出相应增长。

3、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83,482	77,564

(二) 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2.72%、38.09%，资产减值损失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1.55%、54.39%。

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997,077	5,649,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795	395,443
教育费附加	349,854	282,459
合计	7,836,726	6,327,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公司执行 3% 的营业税税率。公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由 2013 年的 632.7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783.67 万元，增幅 23.86%。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是由公司应税收入增长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减免的营业税分别为 422 万、522 万，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88%、3.10%，即使 2016 年营业税税率优惠政策丧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也很小。

2、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薪酬	24,749,959	29,292,899
业务费用	15,508,008	14,560,717
固定资产折旧	3,211,814	2,195,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888	660,988
无形资产摊销	108,672	67,138
税费	474,863	451,716
合计	44,989,204	47,228,867

2014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4,498.92万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了4.74%。

业务管理费包括员工薪酬、业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和税费。

员工薪酬从2013年的2,929.29万元减少至2014年的2,475.00万元,减少了15.51%,主要是由公司人均工资下降造成的。人均工资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离职率上升,从2013年度的14.10%上升至2014年度的16.07%,部分员工离职未享受绩效薪酬;另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来公司加大营业网点的建设,对基层业务人员的需求增多,该部分员工人数占比增加,使得公司人均工资有所下降。

为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1、为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与学习机会;2、建立有效合理的晋升机制;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业务费用从2013年的1,456.07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1,550.8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2014年公司购置新设备和软件、对租入资产进行改良,使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均稳定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64,242,830	56,988,4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只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公司将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

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第七条，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拨贷比分别为 5.19%及 4.2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04.17%及 3201.33%，均远高于监管标准。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从 2013 年度的 5,698.85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6,424.28 万元，增幅 12.73%，一方面是因为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各级贷款均计提减值准备，随着贷款总额的增加，减值准备计提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不良贷款率有小幅上升，使得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三)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中央财政补助	20,704,500	20,704,500
政府补助收入——地方财政补助	1,261,125	-
其他	72,404	132,001
合计	22,038,029	20,836,50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的金额为 2,070.45 万元和 2,196.56 万元。

根据《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获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7,315,400 元及 24,798,100 元，用于补偿本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发放涉农贷款发生的资金成本及贷款损失。因此，公司将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在 3 年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自 2014 年起，公司未再获得上述中央财政补助。上述中央财政补助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递延政府补助余额	33,142,967	16,532,067
本年新增政府补助	-	37,315,400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704,500)	(20,704,500)
年末递延政府补助余额	12,438,467	33,142,967

根据昆山市财政局和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共同下发的昆科字[2013]133号《关于下达2013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的通知》和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金[2013]20号《江苏省财政关于拨付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本行于2014年度获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70,000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金[2014]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苏财金[2014]37号《关于申报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本行于2014年度获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1,091,125元。以上补贴资金皆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地方财政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31,489,197	31,607,607
递延所得税	(13,169,078)	(16,736,586)
合计	18,320,119	14,871,021

公司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72,834,483	57,647,888
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208,621	14,411,972
不扣税前抵扣费用的影响	111,498	459,049
所得税费用	18,320,119	14,871,02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5,625	20,70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601)	132,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708,024	20,836,501
所得税影响额	(5,502,006)	(5,209,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206,018	15,627,376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流转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金融保险业相关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86,996.75万元、435,997.73万元。资产的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9,729,066	12.61	445,511,882	11.51
存放同业款项	357,405,675	8.20	579,125,666	14.96
应收利息	8,435,910	0.19	7,061,499	0.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7,574,073	77.24	2,774,799,379	71.70
固定资产	21,736,574	0.50	23,444,151	0.61
无形资产	496,800	0.01	398,47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20,533	1.04	32,351,455	0.84
其他资产	9,078,631	0.21	7,274,992	0.19
资产合计	4,359,977,262	100	3,869,967,497	100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153,589	4,820,7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16,578,009	429,047,8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963,468	11,643,311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34,000	-

合计	549,729,066	445,511,882
----	-------------	-------------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14%。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57,405,675	579,125,666

（三）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7,336,436	6,107,282
应收存放央行款项利息	268,063	223,404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831,411	730,813
合计	8,435,910	7,061,49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7,061,499	5,549,495
本期计提	253,495,482	211,757,272
本期收到	(252,121,071)	(210,245,268)
期末余额	8,435,910	7,061,4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主要为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已减值贷款不确认应收利息，因此，公司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亦和同业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70%和77.24%。

2013年度、2014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289,902.84万元、355,203.64万元，同比增长22.53%。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每年都会根据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趋势，以及本年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发展计划，努力拓展公司的信贷业务；另一方面是由于监管方面给予一定的新增贷款额度，使得公司的贷款规模在原有基础上能够稳步增长。

1、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个人和公司分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431,675,263	1,948,953,710
——贴现票据	435,662,897	332,339,614
小计	2,867,338,160	2,281,293,324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230,233	5,528,092
——消费贷款	247,080,193	190,198,181
——经营贷款	433,387,815	422,008,776
小计	684,698,241	617,735,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52,036,401	2,899,028,373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10,955,387	1,338,003
组合评估	173,506,941	122,890,991
小计	184,462,328	124,228,9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3,367,574,073	2,774,799,37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是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和2014年度余额分别为228,129.33万元和286,733.82万元，同比增加25.69%；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78.69%和80.72%。公司贷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一、公司为更好贯彻其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的宗旨，进一步加大向小微企业贷款力度；二、公司根据昆山地区的经济发展特点，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61,773.50万元、68,469.82万元，同比增加10.84%；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21.31%和19.28%。个人贷款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确保公司贷款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着重提升和开拓个人贷款业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成立了个人贷款中心，主要拓展和开发个人小额贷款；二是因地制宜地创新开发了适合昆山市场的“鹿诚贷”、“农户贷”和“蟹贷通”等个人贷款产品；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引导，提升客户经理的营销积极性。

2、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942,120,000	28%	697,350,000	25%
——建筑业	419,850,000	12%	318,300,000	12%
——批发和零售业	291,656,513	8%	147,800,00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000,000	8%	270,450,000	9%

——制造业	266,268,750	7%	312,803,710	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000,000	3%	54,500,000	2%
——房地产业	57,800,000	2%	79,500,000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000,000	1%	8,000,0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30,000	-	9,500,0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0,000	-	9,000,0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50,000	-	9,250,000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	-	5,000,0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00,000	-	5,000,000	-
——住宿和餐饮业	6,300,000	-	19,500,000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3,000,000	-
小计	2,431,675,263	69%	1,948,953,710	68%
贴现票据	435,662,897	12%	332,339,614	11%
个人贷款	684,698,241	19%	617,735,049	21%
合计	3,552,036,401	100%	2,899,028,373	100%

农、林、牧、渔业是公司贷款最主要的投向行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行业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 和 28%。这与公司作为村镇银行的宗旨与发展目标一致。

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作为村镇银行，支持当地农业，服务当地农村，造福当地农民是公司应尽的责任。自成立以来，公司服务“三农”，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加大“支农支小”投放力度。公司推出“村贷通”、“农户贷”、“蟹贷通”、“农户贷”等一系列产品扶持当地农业企业发展。

3、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4,912,064	4%	135,319,254	5%
保证贷款	2,073,681,842	59%	1,807,133,458	6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79,565,984	19%	495,482,616	17%
——质押贷款	643,876,511	18%	461,093,045	16%
合计	3,552,036,401	100%	2,899,028,373	100%

在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占比最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180,713.35 万元、207,368.18 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2%、59%。公司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公司的重点和目标客户是小微客户，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保证贷款以缓解小微客户抵押难、融资难的现状，履行村镇银行的社会职责；二是

公司具备相应的小微客户风险管理能力，在审批中更加重视对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调查核实以及信用状况的关注，并不遵循唯抵押至上的理念；三是考虑到小微客户、农户可供抵押品较少的客观实际。

随着近期担保公司的财务问题凸显，为控制贷款风险，公司在强调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正逐步增加抵押贷款的比例。公司对授信业务担保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对抵质押品的范围、评估、抵质押率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附担保物贷款中抵质押物包括土地、房产、设备和存单。同时，公司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发放比例，主要集中在“农户贷”“鹿诚贷”两个贷款品种上，原则上只针对小额贷款业务中贷款额度较小的个人客户。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占比分别为5%和4%。

4、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五级分类分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3,552,036,401	100.00%	2,899,028,373	100%
正常	3,473,285,552	97.78%	2,849,251,943	98.29%
关注	48,219,565	1.36%	45,896,276	1.58%
次级	20,143,041	0.57%	3,880,154	0.13%
可疑	10,269,913	0.29%	-	-
损失	118,329	-	-	-
不良贷款合计	30,531,283	0.86%	3,880,154	0.13%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以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来衡量和监控公司的贷款质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3%、0.86%，2014年新增可疑类贷款1,026.99万元、损失类贷款11.83万元。。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是由于整个经济与金融环境的下行形势，但仍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因此贷款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14年末，公司有不良贷款38笔，不良贷款余额3,053.13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加了33笔和2,665.11万元。根据借款人性质划分，2014年末的不良贷款中企业贷款为1,649.90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为1,187.58万元，个人消费贷款为215.65万元，且上述客户均为小微企业(主)以及自然人客户；从行业投向来看，不良贷款共分布在8个行业，其中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

制造业，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67%。由于公司不能跨地区经营，因此不良贷款客户均位于昆山地区。

公司不良贷款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近年来整体经济发展依旧低迷，小微企业生存环境依旧艰难，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客户由于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安排不合理，贷款回笼慢以及个人收入、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到期本息。虽然公司未发放过钢贸、房地产开发、光伏、水泥等行业贷款，无系统性风险发生，但部分企业由于受外部宏观形势变化以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信贷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三是从公司的自身发展情况来看，目标客户是小微企业，而小微企业财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较差，这就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大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从源头上控制好风险，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针对不良贷款增加的趋势，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做法：一是加强对宏观形势变动情况的研判，加大对优质小微客户的扶持力度，杜绝系统性风险或集中性风险的发生；二是加强客户准入关，严把源头性风险的产生；三是加强贷后管理，对于一些苗头性或潜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四是对于已出现的不良贷款，积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处置抵押物、呆账核销等方式等进行处置化解。

公司对截至 2014 年末的大额不良贷款客户情况进行了核查，贷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客户，财务规模较小，均属于小微企业范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一般。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拨贷比分别为 5.19%、4.2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04.17%、3201.33%，均远高于监管标准，计提充分。截至目前公司不良贷款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风险可控。因此，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核销 4 笔贷款，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末核销本金
昆山市万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3,056,346.25
唐芙蓉	114,613.08
叶志星	78,224.21
周旋峰	173,083.11
合计	3,422,266.65

上诉贷款核销的原因为，贷款逾期，公司通过诉讼进行追偿，但经法院裁定并执行，无资产可供执行，故做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损失准备转回的情况。

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总额	2,867,338,160	100%	2,281,293,325	100%
正常	2,820,339,147	98.36%	2,236,641,614	98.04%
关注	30,500,000	1.06%	41,300,000	1.81%
次级	7,199,013	0.25%	3,351,711	0.15%
可疑	9,300,000	0.32%	-	-
损失	-	-	-	-
不良贷款合计	16,499,013	0.58%	3,351,711	0.15%

个人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总额	684,698,241	100%	617,735,049	100%
正常	652,946,405	95.36%	612,610,330	99.17%
关注	17,719,565	2.59%	4,596,276	0.74%
次级	12,944,028	1.89%	528,443	0.09%
可疑	969,914	0.14%	-	-
损失	118,329	0.02%	-	-
不良贷款合计	14,032,271	2.05%	528,443	0.09%

5、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2,919,026	2,372,319	118,329	5,409,674
保证贷款	19,445,437	18,380,616	-	37,826,05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299,338	458,832	2,923,264	6,681,434
合计	25,663,801	21,211,767	3,041,593	49,917,1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121,098	210,773	-	331,871
保证贷款	7,575,149	-	-	7,575,14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799,558	199,849	3,351,711	6,351,118
——质押贷款	1,797,692	-	-	1,797,692
合计	12,293,497	410,622	3,351,711	16,055,83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4,991.7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3,386.13 万元。根据借款人性质划分，2014 年末的逾期贷款中企业贷款余额为 2,989.90 万元，个人贷款为 2,001.82 万元，且上述客户均为小微企业（主）以及自然人客户；从行业投向来看，逾期贷款共分布在 9 个行业，其中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66%。由于公司不能跨地区经营，因此逾期贷款客户均位于昆山地区。公司于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皆不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未降入不良的对公贷款。

截至目前，上述逾期贷款已处置 1,397.75 万元。针对逾期贷款，公司已通过催收、法律诉讼、处置抵押物、核销等各种努力，不断加大处置力度。而对于新增申请客户，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宏观形势和政策的研判、明确市场定位、严把客户准入关、强化“三查”制度等方式，从源头上严控逾期的发生。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6、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2014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338,003	122,890,991	124,228,994
本期计提	12,911,474	51,331,356	64,242,830
本期核销	(3,056,346)	(365,920)	(3,422,266)
因折现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37,744)	(349,486)	(587,230)
期末余额	10,955,387	173,506,941	184,462,328

项目	2013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508,270	65,732,266	67,240,536
本期计提/转回	(170,267)	57,158,725	56,988,458
期末余额	1,338,003	122,890,991	124,228,994

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公司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正常类计提标准不得低于 1.5%，不良贷款按照逐笔专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根据全行总拨贷比不低于 2.5%且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的原则，结合自身产品特点、行业投向、担保方式等进行分类计提。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31,980,958	30,476,721
累计折旧	(10,244,384)	(7,032,570)
账面净值	21,736,574	23,444,1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4,407,391	5,191,479	877,851	30,476,721
加：本期增加	-	1,504,237	-	1,504,2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407,391	6,695,716	877,851	31,980,958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4,657,802	1,915,298	459,470	7,032,570
加：本期计提	1,183,856	1,857,663	170,295	3,211,8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41,658	3,772,961	629,765	10,244,384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65,733	2,922,755	248,086	21,736,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4,407,391	4,195,035	573,033	29,175,459
加：本期增加		996,444	304,818	1,301,2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407,391	5,191,479	877,851	30,476,721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3,473,946	1,029,700	333,515	4,837,161
加：本期计提	1,183,856	885,598	125,955	2,195,4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57,802	1,915,298	459,470	7,032,570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749,589	3,276,181	418,381	23,444,151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以及减值的固定资产。

公司房屋和土地相关明细: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值		
期初余额	539,851	289,850
加:本期增加	206,999	250,001
期末余额	746,850	539,851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41,378)	(74,240)
加:本期增加	(108,672)	(67,138)
期末余额	(250,050)	(141,378)
账面净值		
期末余额	496,800	398,473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2,951,461	95,238,711	38,237,864	23,809,677
递延政府补助	12,438,467	33,142,967	3,109,617	8,285,742
职工薪酬——奖金	8,931,267	-	2,232,817	-
贴现收益	5,201,786	-	1,300,447	-
职工薪酬——风险金	2,559,153	1,024,144	639,788	256,036
合计	182,082,134	129,405,822	45,520,533	32,351,455

(八) 其他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1,188	3,169,356
长期待摊费用	3,646,276	2,221,741
待摊费用	1,048,967	993,416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	890,479

抵债资产	3,542,200	-
合计	9,078,631	7,274,992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预付装修及设备款和抵债资产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316.94 万元和 84.12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该科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大幅减少。

2014 年，公司新增抵债资产 354.22 万元，主要系昆山佳禾包装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以房产抵押方式贷款，逾期未偿还，该房产已转为抵债资产。鉴于周边可参考同类房产较少，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为对该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判断，公司委托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房地产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估价时点，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398.90 万元，高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其他应收款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诉讼费	450,100	116,610
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	264,855	3,000,000
员工借款	50,027	-
押金	43,000	49,200
其他	33,206	3,546
其他应收款总额	841,188	3,169,3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诉讼费系因贷款诉讼产生，该费用先由公司代垫，最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来确定最终的诉讼费用承担。

公司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具体产生原因为，2013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5000 万元，由公司垫付分红个人所得税 300 万元，于 2014 年在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中抵扣，目前全部归还；2014 年盛寿芬与彩华包装发生股权转让，代垫 254,855 元，该笔款项将于 2015 年 4 月在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中予以抵扣。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21,741	2,360,423	(935,888)	3,646,2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06,441	(23,712)	(660,988)	2,221,74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60,436.75 万元、399,868.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000	3.25	50,000,000	1.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5,920,940	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0,011,226	3.50	99,771,586	2.77
吸收存款	3,645,528,058	91.17	3,295,772,974	9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022,780	0.30	13,008,671	0.36
应交税费	19,244,337	0.48	22,292,934	0.62
应付利息	37,668,931	0.94	33,471,353	0.93
其他负债	14,207,615	0.36	44,129,078	1.22
负债合计	3,998,682,947	100	3,604,367,536	100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000	50,000,000

公司为发放涉农贷款、解决票据清算临时头寸不足，向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江苏省支农再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农再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年利率分别为 3.35% 和 3.25%，为纯信用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农再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3.25%，为纯信用借款。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	35,990,17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30,764
合计	-	45,920,9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境内银行存放款项为 3,599.02 万元、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993.0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公司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系小额贷款公司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与民间融资类机构交易统计的通知》（银发[2014]48号）及《关于明确对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口径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35号）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将小额贷款公司存款纳入吸收存款核算。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11,226	99,771,586

（四）吸收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40,700,306	741,099,795
活期储蓄存款	61,165,880	104,719,479
定期对公存款	2,709,593,196	2,116,878,001
定期储蓄存款	157,233,501	125,881,985
保证金存款	166,915,175	190,763,714
其他存款	9,920,000	16,430,000
合计	3,645,528,058	3,295,772,974

保证金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保证金	119,410,400	145,956,960
承兑保证金	47,504,775	44,806,754
合计	166,915,175	190,763,714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9,336,597	11,864,60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7,030	119,919
应付长期薪酬	2,559,153	1,024,144
合计	12,022,780	13,008,671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2,936	16,449,682	(18,981,351)	8,931,267
职工福利费	-	2,420,013	(2,420,013)	-
社会保险费	61,672	923,831	(920,173)	65,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83	684,319	(681,609)	48,393
工伤保险费	10,279	153,972	(153,363)	10,888
生育保险费	5,710	85,540	(85,201)	6,049

住房公积金	-	1,185,836	(1,185,8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00	482,299	(482,299)	340,000
合计	11,864,608	21,461,661	(23,989,672)	9,336,59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2,791	21,936,693	(15,676,548)	11,462,936
职工福利费	-	2,333,539	(2,333,539)	-
社会保险费	38,895	680,482	(657,705)	61,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20	504,060	(489,497)	45,683
工伤保险费	3,890	113,414	(107,025)	10,279
生育保险费	3,885	63,008	(61,183)	5,710
住房公积金	-	850,706	(850,7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4,258	(804,258)	340,000
合计	5,241,686	26,945,678	(20,322,756)	11,864,60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209	1,667,749	(1,660,977)	120,981
失业保险费	5,710	85,540	(85,201)	6,049
合计	119,919	1,753,289	(1,746,178)	127,03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7,801	1,260,069	(1,223,661)	114,209
失业保险费	7,780	63,008	(65,078)	5,710
合计	85,581	1,323,077	(1,288,739)	119,919

3、长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金	1,024,144	1,535,009	-	2,559,1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金	-	1,024,144	-	1,024,144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风险金延期支付管理，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并按照计提风险金的40%，40%和20%的比率在计提后的三年逐年发放。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860,609	20,446,106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2,278,258	1,787,903
其他	105,470	58,925
合计	19,244,337	22,292,934

(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7,114,992	33,122,33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23,925	290,360
其他	130,014	58,658
合计	37,668,931	33,471,35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33,471,353	25,837,508
本期计提	85,266,856	65,169,991
本期支付	81,069,278	57,536,146
期末余额	37,668,931	33,471,353

(八) 其他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政府补助	12,438,467	33,142,967
其他应付款	1,746,851	10,672,815
其他	22,297	313,296
合计	14,207,615	44,129,078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政府补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7.28 万元和 174.69 万元。2014 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借记卡清算款大幅减少。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法人持股				
——南京银行	128,520,000.00	49.6%	107,100,000	51%

——彩华包装	2,520,000.00	9.8%	21,000,000	10%
——伊丰投资	17,640,000.00	6.8%	14,700,000	7%
——能源建设	12,600,000.00	4.9%	10,500,000	5%
个人持股				
——袁龙生	22,680,000.00	8.7%	18,900,000	9%
——朱凤明	22,680,000.00	8.7%	18,900,000	9%
——盛寿芬	10,080,000.00	3.9%	8,400,000	4%
——黄波	5,040,000.00	1.9%	4,200,000	2%
——周剑	5,040,000.00	1.9%	4,200,000	2%
——李斌	2,520,000.00	1.0%	2,100,000	1%
员工持股	7,229,000	2.8%	-	-
合计	259,229,000	100%	210,000,000	100%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方案》，决议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万元转增资本。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304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苏州银监复[2014]111号文，公司以配股的形式（配股比例10配2）增发股份4,200.0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18元人民币，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变更后股本25,200万元，溢价部分7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55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的议案》，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认购价格，向公司员工发行股份。于2014年10月21日获得江苏银监局苏州银监复[2014]230号《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向募股方案（员工持股）的批复》，并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江苏银监局苏州银监复[2014]237号《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200万元变更为25,922.9万元。截止2014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员工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2.9万元，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656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9,800,990	-
------	-----------	---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0,546,805	6,269,118
本期计提	5,451,436	4,277,687
期末余额	15,998,241	10,546,805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实收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转增后实收资本的 25%。

(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6,641,619	-
本期计提	14,496,943	26,641,619
期末余额	41,138,562	26,641,619

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据此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一般准备计提方案”)，并经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般准备计提方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分 5 年计提，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增加的风险资产对应的的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从当年未分配利润中计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占年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2% 及 0.97%。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11,537	56,553,976
加：净利润	54,514,364	42,776,867
减：发放股利	(17,850,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1,436)	(4,277,687)
减：转增资本	-	(50,000,00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96,943)	(26,641,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27,522	18,411,537
---------	------------	------------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5 元的方案向股东共分配现金股利 17,85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预案为本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5,922,9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3,834,144	844,652,329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40,239,640	33,378,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77,835	211,044,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11	37,52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68,630	1,126,600,23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9,972,495)	(767,715,7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614,188)	(66,070,9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1,817)	(57,643,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9,305)	(21,593,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5,928)	(29,244,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6,590)	(8,01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20,323)	(950,287,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51,693)	176,312,52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31.25 万元和-24,205.1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了 54,081.82 万元，这是因为公司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4 年度存款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4,514,364	42,776,86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242,830	56,988,458
固定资产折旧	3,211,814	2,195,409
无形资产摊销	108,672	67,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888	66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3,169,078	-16,736,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46,211,594	-838,653,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4,315,411	929,013,98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51,693	176,312,52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是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整造成的。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53,469.86 万元。该项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了 54,081.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二)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1、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	45,920,940
减：年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45,920,940	22,376,803
年末吸收存款余额	3,645,528,058	3,295,772,974
减：年初吸收存款余额	3,295,772,974	2,474,664,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3,834,144	844,652,329

2、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40,011,226	99,771,586

减：年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99,771,586	66,392,703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40,239,640	33,378,883

3、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30,000,000	50,000,000
减：年初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000,000	-

4、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53,495,482	211,757,272
减：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87,23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3,994	798,791
减：年末应收利息余额	8,435,910	7,061,499
年初应收利息余额	7,061,499	5,549,4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77,835	211,044,059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038,029	20,836,501
年末递延政府补助余额	12,438,467	33,142,967
减：年初递延政府补助余额	33,142,967	16,532,067
其他	83,482	77,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11	37,524,964

6、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3,367,574,073	2,774,799,379
减：年初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774,799,379	2,064,072,063
资产减值损失	64,242,830	56,988,458
新增抵债资产(不含税费)	2,954,97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9,972,495	767,715,774

7、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549,729,066	445,511,882
减：年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445,511,882	341,794,931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357,405,675	579,125,666
减：年初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579,125,666	442,722,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3,116,995	174,049,3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614,188	66,070,947

8、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5,266,856	65,169,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2,539	107,841
减：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37,668,931	33,471,353
年初应付利息余额	33,471,353	25,837,5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1,817	57,643,987

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022,780	13,008,671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3,008,671	5,327,267
减：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	105,470	58,925
年初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	58,925	40,552
员工薪酬	24,749,959	29,292,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9,305	21,593,122

10、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520,533	32,351,455
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2,351,455	15,614,869
减：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19,244,337	22,292,934
年初应交税费余额	22,292,934	13,132,517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	105,470	58,925
减：年初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	58,925	40,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6,726	6,327,083
所得税费用	18,320,119	14,871,021
其他税费	474,863	45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5,928	29,244,362
---------	------------	------------

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用	15,508,008	14,560,717
其他业务支出	1,038,344	-
营业外支出	330,005	-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41,188	3,169,356
减:年初其他应收款余额	3,169,356	249,740
减: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746,851	10,672,815
年初其他应付款余额	10,672,815	1,074,885
其他	1,282,437	137,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6,590	8,019,523

1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股本/实收资本余额	259,229,000	210,000,000
减:年初股本/实收资本余额	210,000,000	160,000,000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50,000,000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9,800,990	-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29,990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合理。

十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南京银行	控股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彩华包装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主要股东
朱凤明	公司主要股东
伊丰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
句容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龙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玉门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龙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领君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龙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能源建设	公司董事洪芳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厂长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子女夏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嘉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夏嘉良的子女夏瑜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圣夏药品食品包装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的子女夏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圣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的子女夏瑜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富邦创夏高分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的子女夏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彩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嘉良的子女夏瑜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杨懋劫	公司董事长兼行长
管征	公司董事
袁龙生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李斌	公司董事
洪芳	公司董事
禹志强	公司监事长
夏嘉良	公司监事
唐敏娟	公司监事
陆忠君	公司副行长
张霞萍	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及余额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公司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存放同业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南京银行	163,077,299	3.22%-5.6%	46%	163,414,941	0.72%-6.5%	28%

2、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	-	-	300,000	5.40%	0.01%

3、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利率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193,530	0.35%-3.3%	0.00%	269,764	0.39%-0.44%	0.01%

4、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银行	5,159,788	6,102,475

5、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390	28,281

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银行	234,456	54,023

7、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594	777

8、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 2,173,823 元和 2,027,749 元。

(三) 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的定义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1) 授信，即指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信用证、保函、拆借、担保、保险、贸易融资、透支等表内外业务；

(2) 资产转移，即指公司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 提供服务，即指向公司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 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后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出必要的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公司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外，均为日常的存贷款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村镇银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并将其多余的资金可用于存放同业。公司存放同业履行相关的授信业务审核流程，每一笔存放同业履行相关有权签字审核手续，并参考 shibor 价格，按照同业市场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存放。公司对南京银行的存放同业，属于银行之间的正常资金交易行为，协商价格完全市场化。公司选择对南京银行的存放同业，是基于对市场同期存放同业价格询价的基础上的合理商业行为，该价格也在南京银行制定的吸收同业存放指导价格的区间之内，存放价格在同业市场同期价格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存放于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公司公布的同档期利率执行。

公司仅在 2013 年度向公司副行长张霞萍发放了贷款,性质为担保贷款;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发放贷款的情形。2013 年度,公司向公司副行长张霞萍发放了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的 30 万贷款,由公司董事长杨懋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提供给张霞萍的关联贷款的利率为其他同类贷款利率的正常范围之内,由其他方提供了保证担保,并经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持股 5% 以上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十四、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信用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100,000	517,851,394

公司表外信用承诺项目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5,100,000	517,851,394
保证金余额	47,504,775	44,806,754
存单质押	177,045,225	457,494,640

敞口	10,550,000	15,550,000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分别为 1,555.00 万元、1,055.00 万元，在余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0%、4.49%，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定期分析客户偿付能力，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于报告期，公司表外银行承兑汇票五级分类都为“正常”。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4,896	1,879,108
1 至 2 年	1,701,195	1,592,488
2 至 3 年	1,159,883	1,290,048
3 至 5 年	1,560,269	1,544,558
5 年以上	915,681	1,382,590
合计	7,401,924	7,688,792

3、未决诉讼及仲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作为被告的情形，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本金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五级分类	损失计提 (万元)
1	鹿城股份	昆山泰利恒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新尧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杨泽芳、占玉华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执行	可疑类	354
2	鹿城股份	昆山华杰金属有限公司、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陆顺	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判决未生效	可疑类	241.36
3	鹿城股份	昆山绿色快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建华、顾剑嵘、王燕、周亮	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执行	可疑类	215.50

4	鹿城股份	昆山金琥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凯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煜、倪燕燕	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执行	次级类	44.39
5	鹿城股份	王小华、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会旺、张雪林、潘少丁、虞成勋、叶芬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100
6	鹿城股份	昆山绿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山金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新红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环龙机械设备厂、赵建刚、邱月明、米指剑	借款合同纠纷	2,4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157.20
7	鹿城股份	梁立、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神州大酒店、程会琼、张雪林、潘少丁	借款合同纠纷	2,7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135
8	鹿城股份	昆山佳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苏州振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胡晓佳、陆晓静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80.86
9	鹿城股份	昆山百事亨通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雪林、潘少丁、张洁、薛斌、浦少华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126.20
10	鹿城股份	陈正通、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市鑫利来电子有限公司、柳善汤、缪忠恩、张雪林、潘少丁	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140
11	鹿城股份	郑培鸿、江苏利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新尧晟金属材料有限、杨丽萍、杨泽芳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审理中	次级类	50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未决仲裁案件。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二次资产评估。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208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总资产为366,497.75万元，总负债为340,703.45万元，净资产为25,794.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7,295.48万元，评估增值797.73万元，增值率0.22%；总负债340,703.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为26,592.03万元，评估增值797.73万元，增值率3.09%。”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苏银信资评报（2014）第079号”《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股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7,500.00万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

十六、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 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由原股东南京银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550 万元, 原股东伊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350 万元, 原股东彩华包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350 万元, 原股东能源建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50 万元, 原股东袁龙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450 万元, 原股东朱凤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450 万元, 原股东盛寿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350 万元, 原股东黄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100 万元, 原股东周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100 万元, 原股东李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50 万元。

2、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000.00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5 元(含税), 个人股东须扣除 20% 的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每 10 股分配 0.68 元。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 实施分配股息 17,850,000 元, 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1,537.63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现金股利分配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013 年应分配 股息 (万元)	代缴本次个人 所得税 (万元)	2013 年实际分 配股息 (万元)
南京银行	10,710.0000	51%	910.35	0	910.35
伊丰投资	1,470.0000	7%	124.95	0	124.95
彩华包装	2,100.0000	10%	178.5	0	178.5
能源建设	1,050.0000	5%	89.25	0	89.25
袁龙生	1,890.0000	9%	160.65	32.13	128.52
朱凤明	1,890.0000	9%	160.65	32.13	128.52
盛寿芬	840.0000	4%	71.4	14.28	57.12
黄 波	420.0000	2%	35.7	7.14	28.56
周 剑	420.0000	2%	35.7	7.14	28.56
李 斌	210.0000	1%	17.85	3.57	14.28
合 计	21,000.0000	100%	1,785	96.39	1,688.6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七、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十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授信业务风险

授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另外，在授信业务中，公司还面临着集中度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公司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公司最近两年的贷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3,552,036,401	100.00%	2,899,028,373	100%
正常	3,473,285,552	97.78%	2,849,251,943	98.29%
关注	48,219,565	1.36%	45,896,276	1.58%
次级	20,143,041	0.57%	3,880,154	0.13%
可疑	10,269,913	0.29%	-	-
损失	118,329	-	-	-

不良贷款合计	30,531,283	0.86%	3,880,154	0.13%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0.53亿元,不良贷款率0.86%。与前期相比,公司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但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苏州银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民间借贷等因素影响,2013年以来长三角一带不良贷款开始反弹,如果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深化不能改善经济环境,贷款风险继续扩散,公司将会面临不良贷款率继续上升的压力。

2、抵债资产贬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抵质押贷款数额占总贷款总额的37%。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公司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由于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不足、保管不当以及价值波动等因素,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会出现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的情况。

3、地区集中度风险

公司为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受政策限制不能跨区经营,公司6家网点支行均在昆山地区,与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处于劣势。昆山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辖县级市,地处上海与苏州市之间,昆山长年处于百强县之首的地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若公司不能抵御昆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或法律政策的改变、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行业集中度风险

公司为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因此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5%。农业生产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容易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洪水、旱灾等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农户的正常生产秩序,进而影响授信贷款的质量和贷款业务规模。另外,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比例也较高,如这两大行业领域风险上升对公司资产质量产生压力。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公司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至 1.2 倍。

下表汇总了公司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541,477	-	-	-	12,187,589	549,729,066
存放同业款项	357,405,675	-	-	-	-	357,405,675
应收利息	-	-	-	-	8,435,910	8,435,9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3,841,005	2,084,557,855	374,609,226	14,565,987	-	3,367,574,07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841,188	841,188
合计	1,788,788,157	2,084,557,855	374,609,226	14,565,987	21,464,687	4,283,985,9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	100,000,000	-	-	-	1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156,097	61,855,129	-	-	-	140,011,226
吸收存款	2,151,701,262	938,995,687	554,831,109	-	-	3,645,528,058
应付利息	-	-	-	-	37,668,931	37,668,93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769,148	1,769,148
合计	2,259,857,359	1,100,850,816	554,831,109	-	39,438,079	3,954,977,36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71,069,202)	983,707,039	(180,221,883)	14,565,987	(17,973,392)	329,008,549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91,132	-	-	-	4,820,750	445,511,882
存放同业款项	579,125,666	-	-	-	-	579,125,666
应收利息	-	-	-	-	7,061,499	7,061,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5,258,219	1,816,545,580	102,995,580	-	-	2,774,799,3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169,356	3,169,356
合计	1,875,075,017	1,816,545,580	102,995,580	-	15,051,605	3,809,667,7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920,940	-	-	-	-	45,920,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678,746	51,092,840	-	-	-	99,771,586
吸收存款	2,196,737,497	1,088,448,076	10,587,401	-	-	3,295,772,974
应付利息	-	-	-	-	33,471,353	33,471,35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0,986,111	10,986,111
合计	2,291,337,183	1,189,540,916	10,587,401	-	44,457,464	3,535,922,96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16,262,166)	627,004,664	92,408,179	-	(29,405,859)	273,744,818

2、利率市场化的不利影响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强烈的冲击。首先，利率市场化将挤压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银行需要维持和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村镇银行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最后，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对于村镇银行而言，其管理运作尚未成熟，相较于其它成熟的商业银行，可能要承受更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南京银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满足公司日常流动性支持。

此外，按照银监发（2014）46号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主发起行应承诺牵头组织村镇银行重大风险处置，为村镇银行提供持续的流动性支持”。南京银行作为公司主发起行，2013年和2014年给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5亿元和8亿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性支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南京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逐年增加。

下表列示了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49,729,066	-	-	-	-	549,729,066
存放同业款项	-	27,405,675	331,345,528	-	-	-	358,751,2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01,011	-	956,868,573	2,135,968,340	437,025,609	23,530,344	3,578,393,877
其他金融资产	-	-	348,088	450,100	43,000	-	841,188
合计	25,001,011	577,134,741	1,288,562,189	2,136,418,440	437,068,609	23,530,344	4,487,715,33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686,597	101,532,373	-	-	132,218,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8,715,668	62,318,624	-	-	141,034,292
吸收存款	-	1,294,429,061	873,788,202	965,603,542	676,071,426	-	3,809,892,231
其他金融负债	-	749,148	1,020,000	-	-	-	1,769,148
合计	-	1,295,178,209	984,210,467	1,129,454,539	676,071,426	-	4,084,914,641
流动性敞口	25,001,011	(718,043,468)	304,351,722	1,006,963,901	(239,002,817)	23,530,344	402,800,693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45,511,882	-	-	-	-	445,511,882
存放同业款项	-	67,175,666	511,968,203	-	-	-	579,143,8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438,789	-	903,578,358	1,852,308,260	137,604,889	7,616,584	2,916,546,880
其他金融资产	-	-	141,893	2,984,563	42,900	-	3,169,356
合计	15,438,789	512,687,548	1,415,688,454	1,855,292,823	137,647,789	7,616,584	3,944,371,98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6,250	50,221,181	-	-	50,627,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920,940	-	-	-	-	45,920,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6,547	51,501,635	-	-	100,548,182

吸收存款	-	1,515,122,988	698,391,379	1,122,726,514	12,513,814	-	3,348,754,695
其他金融负债	-	10,986,111	-	-	-	-	10,986,111
合计	-	1,572,030,039	747,844,176	1,224,449,330	12,513,814	-	3,556,837,359
流动性敞口	15,438,789	(1,059,342,491)	667,844,278	630,843,493	125,133,975	7,616,584	387,534,628

(四)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4年5月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银行的特殊性，系统风险更为复杂，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公司的治理机构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 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及其控制的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分别不能跨越昆山地区、宜兴地区经营业务，并且南京银行未在昆山地区设立其他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因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与南京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成立以来，南京银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昆山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昆山市从事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控股股东违背承诺，将赔偿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政府补助丧失或不能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704,500元、21,965,625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2%、30.16%。虽然与2013年相比，2014年度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财政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发放涉农贷款发生的资金成本及贷款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政府补助的丧失或不能持续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七）税收优惠政策丧失或可能丧失的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以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规定，对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若营业税或印花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到期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系A股上市公司。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不影响南京银行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资产，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且均未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南京银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制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4年第4号）规定，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涉及单一股东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照《银监令 2014 年第 4 号》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苏州银监分局；对涉及单一股东 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江苏银监局进行审批；对涉及单一股东 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银监会进行审批。

在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懋劼：杨懋劼 管征：管征 袁龙生：袁龙生

李斌：李斌 洪芳：洪芳

全体监事签字：

禹志强：禹志强 夏嘉良：夏嘉良 唐敏娟：唐敏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懋劼：杨懋劼 陆君忠：陆君忠 张霞萍：张霞萍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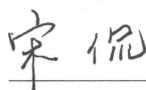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扣山：



宋侃：



翟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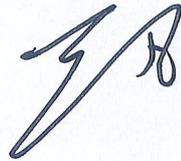
陈秀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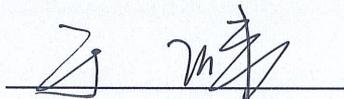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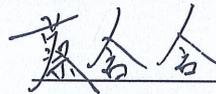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于 炜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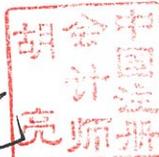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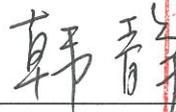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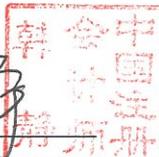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3 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10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3 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函件仅供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编制并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函件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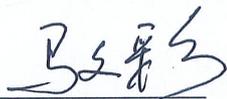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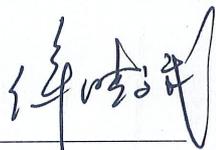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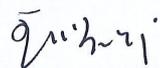


徐晓斌：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